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关联交易（草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关联交易（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5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8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2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6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63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
摘要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资产购买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交易
资产出售交易	指	上市公司子公司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交易
扬农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SH
标的资产	指	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浙江	指	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历史股东之一
江苏瑞祥	指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瑞恒	指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瑞盛	指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瑞泰	指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锦湖化工	指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祥的控股子公司
仪征瑞达	指	仪征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瑞筑	指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宁夏瑞泰的联营企业
中化高性能	指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瑞盛的控股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扬州扬农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扬农新加坡	指	扬农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 Yangnong Singapore Pte. Ltd.
江苏瑞兆科	指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化塑料	指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鲁西化工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0.SZ，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化能源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福源化工	指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期间（2016—2020年）
《中国制造 2025》	指	指经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批，由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的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文件，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杰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安杰律师出具的《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安永审计出具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购买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资产出售交易过渡期	指	《框架协议》签署日至资产出售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环氧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
生物基环氧树脂	指	以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
环氧氯丙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ClO ，为无色液体，有类似氯仿的气味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与中间体
苯	指	一种碳氢有机化合物，即最简单的芳烃，分子式是 C_6H_6
苯胺	指	又称氨基苯，分子式为 C_6H_7N ，为无色油状液体，加热至 $370^{\circ}C$ 分解。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苯酚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6H_5OH ，是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
氯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6H_5Cl ，为无色液体，沸点 $132.2^{\circ}C$
氯化	指	氯化反应，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
硝化	指	硝化反应，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反应
芳香胺	指	有一个芳香性取代基的胺，即 $-NH_2$ 、 $-NH$ 或含氮基团连接到一个芳香烃上

芳纶	指	芳酰胺纤维，有四类：1、全对位芳酰胺纤维；2、全对位芳酰胺共聚纤维；3、全间位芳酰胺纤维；4、含甲基取代基等间位芳酰胺共聚纤维
光气	指	碳酰氯，化学式为 COCl_2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中间体
QHSE 管理体系	指	在质量 (Quality)、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和环境 (Environmental) 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IPD	指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是一种先进的产品研发流程。在 IPD 流程中，产品研发一般包括以下六个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生产阶段、品类阶段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备考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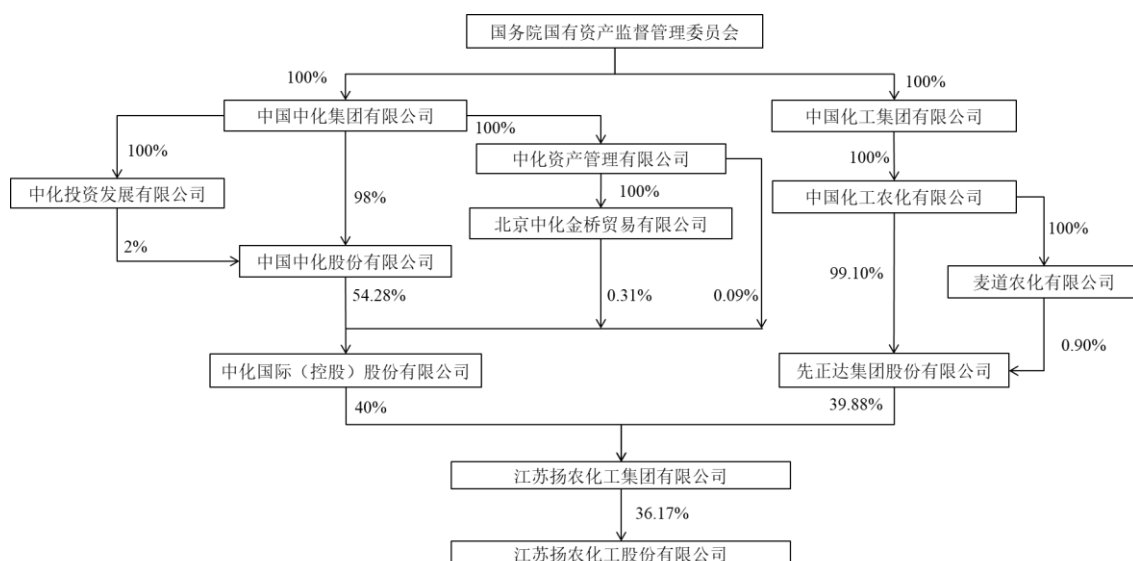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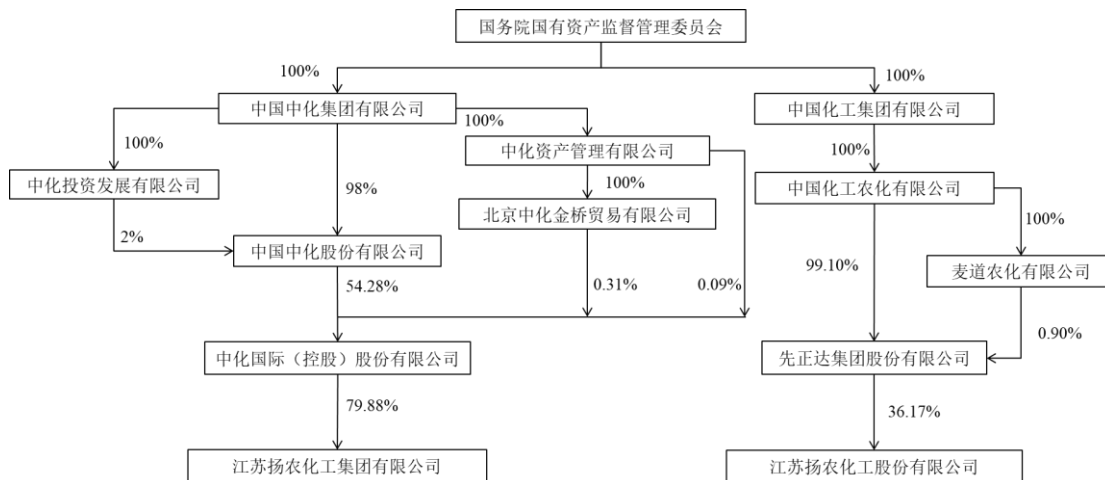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 30%（计 227,898.60 万元）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

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 30%（计 306,664.05 万元）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二、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扬农集团管理层为本次交易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的扬农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其对应的附注。备考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的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附注信息。

编制假设如下：

为在报告期内反映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扬农集团管理层编制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如下：

1、假设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的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扬农集团已经不再持有扬农化工的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扬农化工的财务报表；

2、假设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的对价为人民币 1,022,213.49 万元，该对价

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为一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处置对价与扬农集团所享有扬农化工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直接增加最早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未考虑有关股份处置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3、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从扬农化工收到的股利，直接增加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安永会计师对扬农集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94277_A02 号”《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通诚评估对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相较扬农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274,05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2.03%。

截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交易尚未完成，扬农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尚未承担因该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纳税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在未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时才会产生。因此，本次评估计算中未考虑该股份转让收益所涉及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846,156.43	759,662.01	16.07%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净额	1,312,496.49	686,672.04	759,662.01	57.88%
营业收入	5,284,646.31	199,656.05	-	3.78%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3：计算占比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扬农化工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963,748.49	18.30%
资产净额	1,312,496.49	505,437.45	38.51%
营业收入	5,284,646.31	870,147.17	16.47%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扬农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化工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4）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完成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安永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3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5.14	1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5.32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自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

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安永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得到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但是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低于上年度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对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违法违规行为	<p>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p> <p>2、对现有的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出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业务与中化国际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中化国际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4、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中化国际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化国际及其股东的利益。</p>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p> <p>2、对现有的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业务与中化国际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中化国际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4、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中化国际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化国际及其股东的利益。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	<p>1、本公司承诺确保鲁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中化国际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p> <p>2、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鲁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国际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对于目前中化国际与鲁西集团及中化能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协调中化国际、鲁西集团及中化能源就存在重合或相似产品的业务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若2年内难以制定完善的解决措施，本公司将在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化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p> <p>（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p> <p>（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p> <p>（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p> <p>（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p> <p>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中化国际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鲁西集团或中化能源从事或参与与中化国际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化国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p>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中化国际、鲁西集团、中化能源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维护中化国际的独立性，保证中化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促使中化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中化股份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维护中化国际的独立性，保证中化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无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1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4	上市公司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先正达集团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先正达集团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3	先正达集团	主体资格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性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8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4	先正达集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扬农集团、扬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扬农集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完成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以及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方可完成，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如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全部先决条件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相较扬农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274,05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2.03%。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交易对价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现金对价。尽管上市公司正在就交易对价的支付积极进行资金筹措和安排，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风险

扬农集团拥有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以及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物法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等一体化产业链循环经济水平和技术经济竞争力行业领先，诸多化工中间体和化工新材料都在行业内居于主导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扬农集团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扬农集团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扬农集团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扬农集团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苯、甘油、双酚 A 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扬农集团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苯、甘油、双酚 A 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石油化工、国际原油等大宗

化学品原料的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扬农集团未能及时应对，则扬农集团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扬农集团所处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扬农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扬农集团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扬农集团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扬农集团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扬农集团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在众多领域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精细化工产品受环保、安全、技术进步、产品替代的影响较大。环保、安全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到行业的供求格局，对产品价格影响较大。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会改变行业的产业链条，导致部分产品的快速发展，同时也淘汰落后产能。总体上看，未来精细化工行业存在受环保、安全、技术进步、产品替代的影响而产生价格波动的风险。虽然扬农集团在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布局丰富，但也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7%、25.79%和26.62%¹，整体毛利率持续上升。若未来扬农集团的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降价需求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由于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成本上升，且扬农集团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则扬农集团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50,468.25万元、154,099.17万元和169,702.5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4%、28.90%和31.82%，占比逐步提升。随着扬农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增加扬农集团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扬农集团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或其所在行业的发展态势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扬农集团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也将增加，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扬农集团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的减值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243.59万元、47,720.01万元和71,491.0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9%、8.95%和13.40%，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受国家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上游石油石化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扬农集团的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扬农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存货已分别计提跌价准备1,169.77万元、112.69万元和1,878.44万元。

¹ 2020年1-9月，扬农集团营业成本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列报至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保持可比性，在计算其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时所使用的成本已剔除运输费因素。

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精细化学品行业竞争加剧，扬农集团产品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扬农集团面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并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及实施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1,831.12万元、145,007.19万元和206,028.62万元，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扬农集团下属江苏瑞祥、江苏瑞恒、江苏瑞盛和宁夏瑞泰等子公司的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在建工程投入金额不断增加。根据扬农集团的生产规划及在建项目投入预算，未来扬农集团将持续进行在建项目资金投入，因此未来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压力。

同时，虽然扬农集团在建及规划投资建设项目前已进行充分详细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并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如果项目组织管理、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扬农集团的预期收益，存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实施风险。

（五）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扬农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191,711.84万元、201,819.18万元和241,193.6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95%、40.32%和64.25%，呈上升趋势。扬农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有营运资金的支撑。随着扬农集团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和存货规模将随之上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扬农集团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不能保持业务的持续扩展及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进而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子公司江苏瑞祥、宁夏瑞泰和锦湖化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扬农集团及子公

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能享受相应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则对扬农集团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扬农集团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风险隐患。扬农集团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保证了扬农集团以前年度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可能会导致扬农集团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扬农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扬农集团的盈利能力。

（二）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合计 2.4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0.85 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剩余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宿舍、仓库等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产。虽然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发生过纠纷或诉讼，未曾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战略。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央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整合协同效应，增强央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2、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整合与发展

2014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鼓励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指出“要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

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坚持“既做加法、又做减法”的发展策略，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本次交易回收资金将支撑公司继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完善产业布局。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扬农集团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79.88%。在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扬农集团将在规范运作、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持续投入化工新材料及关键化工中间体业务，夯实产业地位，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3、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有利于扬农化工的可持续发展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农业科技与创新领导者，主营业务包括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及现代农业服务等，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后，扬农化工将与先正达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专注专业化发展，有利于扬农化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经营质量。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四)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 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 30% (计 227,898.60 万元) 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 30% (计 306,664.05 万元) 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846,156.43	759,662.01	16.07%
资产净额	1,312,496.49	686,672.04	759,662.01	57.88%
营业收入	5,284,646.31	199,656.05	-	3.78%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3：计算占比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扬农化工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963,748.49	18.30%
资产净额	1,312,496.49	505,437.45	38.51%
营业收入	5,284,646.31	870,147.17	16.47%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扬农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中国化工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4)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完成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3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5.14	1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5.32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	600500.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总股本	2,760,586,472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35395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联系电话	86-21-31768000, 86-21-31769818
传真	86-21-31769199
公司网站	www.sinochemintl.co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

1998年7月29日，国家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5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8月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123号《关于成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将下属的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塑料公司和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部分投资股权进行资产重组，以募集方式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0日，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咨评字（1998）226号《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拟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全资子公司四个：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塑料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四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三个长期投资项目：上海北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公司、青岛港兴散货包装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值进行分项及总体评估，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上述委托评估范围内净资产的公平市值合计为33,302.65万元。

1998年9月30日，财政部出具财评字[1998]153号《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根据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核验证，认为相关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1998年10月28日，各发起人签订《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998年11月13日，财政部出具财管字[1998]92号《关于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所属的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塑料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和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在青岛港兴包装公司、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公司的权益纳入股份制改组范围，并吸收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17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验字（1998）第168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579,951.69 元，其中：股本 252,650,000 元，资本公积 97,929,951.69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1,029,592,208.7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71,056,079.06 元，流动资产 577,061,045.86 元，长期投资 157,541,180.89 元，固定资产 13,935,759 元，无形及递延资产 9,998,143.91 元；负债总额为 679,012,257.03 元。

1998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企改(1998)74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评估作价的报告》《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199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4,000.00	94.99%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53.00	1.00%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00	1.00%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253.00	1.00%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1.00%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1.00%
合计		25,265.00	100.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1999]155 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9,0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共配售 3,000 万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265 万股。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验字（1999）第 1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941,39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291,969,951.69 元，其中股本 372,650,000 元，资本公积 919,319,951.69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975,372,208.72 元，负债总额为 683,402,257.03 元。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6 号《上市通知书》核准，2000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4,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53.00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00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253.00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0.68%
7	社会公众股	12,000.00	32.20%
	合计	37,265.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02年9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2002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即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37,26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0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02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

2002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2年9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2年9月16日为除权日，以2002年9月17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以公司2001年末股份总数372,65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5股的比例（即每10股转增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股本186,325,000股。

2002年11月8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宇验字（2002）3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9月17日，公司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37,265万股为基数，以18,632.5万元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897.5万元。

2002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沪证司[2002]279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核准公司200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上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36,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379.50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9.50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379.50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9.50	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50	0.68%
7	社会公众股	18,000.00	32.20%
合计		55,879.50	100.00%

2、2004年4月，股票红利和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

200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

200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4年4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4年4月26日为除权除息日，以2004年4月27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55,897.5万股为基数，每股送红股0.2股，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公司2003年末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2004年8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字(04)第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未分配利润转赠额111,795,0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167,692,500元，合计本次增加股本279,487,500元。截至2004年4月2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38,462,500元。

2004年9月7日，公司更名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沪府发改核（2005）第004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核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5年3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 ^注	54,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569.25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25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569.25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9.25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25	0.68%
7	社会公众股	27,000.00	32.20%
合计		83,846.25	100.00%

注：2003年11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2005年4月，股票红利和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4年末总股本83,846.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同时每10股派现2.5元。

2005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5年4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5年5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以2005年5月10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按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83,846.25万股为基数，每股送红股0.2股，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公司2004年末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2006年4月1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06）第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9日，公司已完成未分配利润转赠额167,692,5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251,538,750元，合计本次增加股本419,231,250元。截至2005年5月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57,693,750元。2006年6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	81,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853.875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3.875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853.875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0.68%
7	社会公众股	40,500.00	32.20%
合计		125,769.375	100.00%

4、2005年8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通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

200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

2005年7月25日至2005年8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200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告通知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2005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8月9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5年8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5年8

月 12 日为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以 2005 年 8 月 16 日为现金发放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75 股股份和 5.58 元对价。

200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公告通知，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257,693,75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781,8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6%，无限售条件 475,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4%。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	74,267.37	59.05%
2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2.901	0.62%
3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2.901	0.62%
4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	0.62%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	0.62%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	0.62%
7	社会公众股	47,587.50	37.84%
合计		125,769.375	100.00%

5、2006 年 12 月，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及认股权证行权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议案。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议案。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并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就该等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适当授权等事项。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6]136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元。

200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优先配售比例等未决条款的议案》《关于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06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确定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将同时获得公司派发的15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数量为18,000万份。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行权价格为6.58元/股。

200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告通知本次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6年12月1日结束。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其中，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23,169.3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3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计24,825.5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69%；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计72,005.2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通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6]746号文批准，2006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120,000万元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6中化债”。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告通知经上交所上证权字[2006]48号文批准，2006年12月18日，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派的1.8亿份认股权证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中化CWB1”。

2007年12月18日、19日，公司分别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公告通知截至2007年12月17日，共计179,895,821份“中化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104,179份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79,895,821股，变为143,758.9571万股。

2008年6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字(08)第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8日，公司发行的“中化CWB1”行权登记结算工作已经结束，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179,895,821份。股票认购收入总额为1,172,920,752.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038,132.92元。其中，计入股本179,895,821元，计入资本公积975,142,311.92元。截至2007年12月18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1,437,589,571股。

2008年7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66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742,673,700股，均为中化集团国有法人持股，占比51.66%，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694,915,871股，占比48.34%。

6、2009年9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9年6月1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号），中化集团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98%的股份，中远集团持有中化股份2%的股份。

2009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批准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国中化股份出资。为实施本次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

有的中化国际 55.17%的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就该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 1.49%的股份，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批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262 号），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化股份。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通知中化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化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793,100,931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通知 2009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化集团原直接持有的公司 747,418,295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47,418,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9%，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通知 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原直接持有的公司 24,199,146 股股份、21,483,490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93,100,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7%。

7、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通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0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化股份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55.76%的股份。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956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 690,846,286 股新股。

2013 年 11 月 2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62729_B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705,358,820.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 645,423,1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3,012,671 元，累计股本 2,083,012,671 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 645,42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36,999,749 元。其中，中化股份认购 359,888,000 股。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3,012,671 股，其中，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	115,298.89	55.35%
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76.68	4.93%
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 2 号资金信托	6,894.65	3.31%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67.87	1.62%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95.16	1.5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13.86	0.97%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	0.4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1,000.00	0.48%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00.00	0.48%
10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90	0.38%
合计		144,830.01	69.53%

8、2019 年 7 月，股票红利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19年7月5日，以2019年7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按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83,012,671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送红股624,903,801股，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2,707,916,472股。

9、2020年3月，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23号），原则同意中化国际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化国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授予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943059_I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25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168,23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53,2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998,4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

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0年3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司实际向2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324万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115.6472万股。

10、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化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为56.67%，公司总股本将由2,760,586,472股变更为不超过2,912,760,395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

11、2020年12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因原激励对象于皓、刘洪金、周海明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以上3位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57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通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761,156,472股变更为2,760,586,472股。

12、2021年2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郝某、阳某、董某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	1,498,885,610	54.2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94,430	2.3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958,790	0.9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15,358	0.74%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319,960	0.74%
6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39,592	0.54%
7	秦保庆	12,605,475	0.46%
8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177,713	0.37%
9	北京中化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8,513,887	0.31%
10	敖晓明	8,215,900	0.30%
合计		1,686,826,715	61.10%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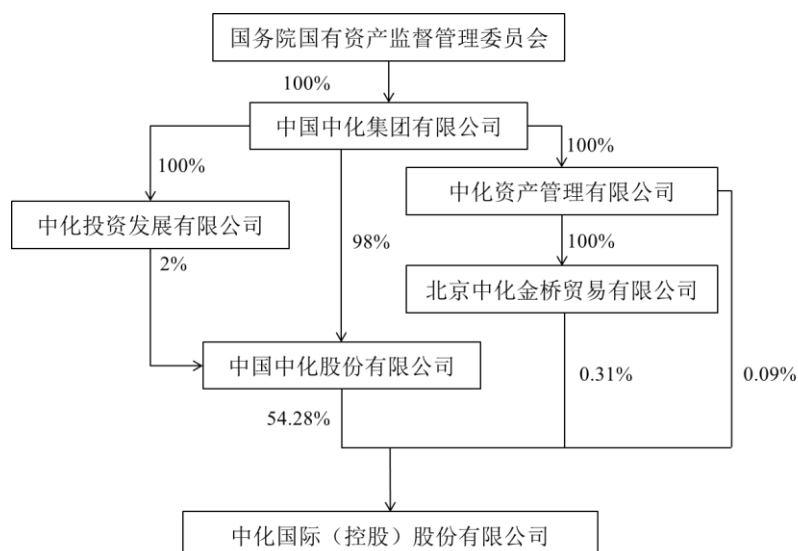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化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化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8,885,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注册资本	3,9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4,340,4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成立日期	198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2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是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业务的精细化工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化学品	793,585.35	21.20%	865,376.33	16.38%
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	446,914.90	11.94%	615,467.95	11.65%
聚合物添加剂	161,237.32	4.31%	256,609.15	4.86%
医药健康	239,871.40	6.41%	313,434.45	5.93%
天然橡胶	816,737.77	21.82%	1,318,920.65	24.96%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物流	-	-	-	-
化工分销及其他	1,284,344.97	34.32%	1,914,837.78	36.23%
合计	3,742,691.70	100.00%	5,284,646.31	100.00%
产品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化学品	858,243.62	14.31%	782,560.94	12.53%
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	379,114.53	6.32%	339,897.39	5.44%
聚合物添加剂	293,960.85	4.90%	279,220.92	4.47%
医药健康	310,941.56	5.19%	256,703.62	4.11%
天然橡胶	1,439,493.14	24.01%	1,531,034.12	24.51%
化工物流	592,981.85	9.89%	523,743.80	8.38%
化工分销及其他	2,120,921.79	35.37%	2,533,446.67	40.56%
合计	5,995,657.34	100.00%	6,246,607.46	100.0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2862 号”和“德师报（审）字（19）第 P02750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43059_B0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化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4,278.02	5,266,805.07	5,032,909.64	5,576,065.76
负债总额	3,267,979.23	2,739,321.19	2,632,774.67	3,471,722.84
所有者权益	2,606,298.79	2,527,483.88	2,400,134.97	2,104,3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4,058.90	1,312,496.49	1,124,289.00	1,080,729.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742,691.70	5,284,646.31	5,995,657.34	6,246,607.46
营业利润	148,758.48	197,824.17	318,525.63	203,213.11
利润总额	152,275.27	197,131.58	319,672.46	203,962.38
净利润	127,346.05	159,759.63	210,827.62	136,6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1.47	45,978.04	91,109.40	64,804.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3.83	160,658.12	236,393.37	87,5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07.60	-251,124.77	-427,164.01	325,32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7.20	-2,228.84	36,173.36	-213,97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88.67	-80,774.53	-159,013.97	190,292.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4.85	5.40	5.19
资产负债率(%)	55.63	52.01	52.31	62.2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44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3.99	8.21	5.25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黄岛海关：(2020)黄关检违字 9 号	2020/01/21	罚款 70,000 元	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磁县分局：磁环罚[2020]8 号	2020/03/12	罚款 80,000 元	未按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磁县分局：磁环罚[2020]63 号	2020/06/28	罚款 50,000 元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扬农集团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罚字[2018]31 号	2018/08/31	罚款 900,000 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罚字[2018]32 号	2018/08/31	罚款 250,000 元	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罚字[2020]17 号	2020/09/04	罚款 350,000 元	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江苏瑞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罚(2020)03-18 号	2020/02/10	罚款 80,000 元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宁夏瑞泰	中卫市环保局：卫环罚字[2018]2 号	2018/01/19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10,228.65 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审批时擅自开工建设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有权机关及处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宁夏瑞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一审、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7)宁 0502 刑初 318 号、(2018)宁 05 刑终 68 号	2018/09/12	被判犯环境污染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253.8136 万元

1、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黄岛海关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黄关检违字9号），认定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因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7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核查，上述违规行为系相关申报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罚款金额较小，约占相关商品价值198,564.31美元的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需要听证的情况。

2、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磁县分局对上市公司子公司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磁环罚[2020]8号），认定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8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而来，相关处罚在上市公司收购完成之前作出。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上述处罚仅为罚款，罚款金额为80,000元，属于其适应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位。

3、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磁县分局对上市公司子公司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磁环罚[2020]63号），认定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而来，相关处罚在上市公司收购完成之前作出。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受到上述处罚仅为罚款，罚款金额为50,000元，属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位。

4、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

除上述处罚外，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祥、宁夏瑞泰还受到的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5宗，刑事处罚1宗，前述处罚对扬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中化国际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1,022,213.49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一、先正达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注册资本	1,114,454.4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19年6月，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与麦道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道农化”）签署《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先正达集团（当时名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农化公司出资 990,000 万元，麦道农化出资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19061907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先正达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先正达集团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先正达集团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MN13），先正达集团设立时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
2	麦道农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名称变更

2020 年 1 月 8 日，先正达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先正达集团名称由“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先正达集团名称变更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增资

（1）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先正达集团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农化公司将其对先正达集团享有的两笔金额共计 13,090,604,948.51 美元的债权认缴先正达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91,580.2102 万元，并以修正案形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先正达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30日，农化公司、麦道农化及先正达集团签署《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正达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91,580.210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1,081,580.21	99.08%
2	麦道农化有限公司	10,000.00	0.92%
合计		1,091,580.21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6日，先正达集团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农化公司将其对先正达集团享有的一笔金额等值于3,500,000,000美元的债权认缴先正达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2,874.25万元，并以修正案形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先正达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16日，农化公司、麦道农化及先正达集团签署《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正达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14,454.460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1,104,454.46	99.10%
2	麦道农化有限公司	10,000.00	0.90%
合计		1,114,454.46	100.00%

2020年12月28日，先正达集团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两次增资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先正达集团成立于2019年6月27日，主营业务包括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及现代农业服务等，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先正达集团主要

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14,257.95
负债总额	27,592,772.10
净资产	20,721,4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297,156.62
资产负债率	57.11%
项目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4,456,629.45
主营业务收入	14,429,057.53
净利润	508,7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29.67
净资产收益率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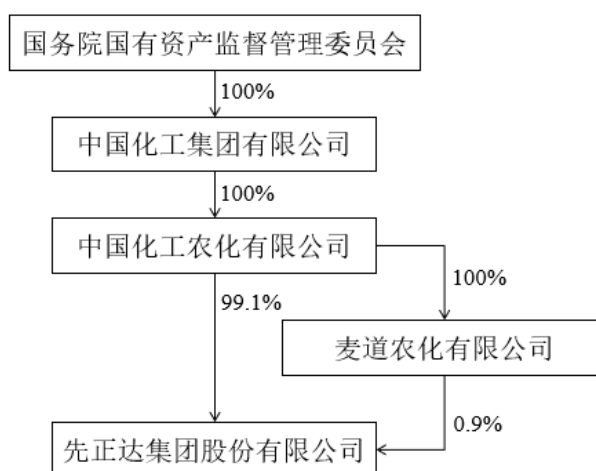
注：1、以上数据均取自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82 号审计报告；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先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化工集团股权结构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工商登记信息。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先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注册资本	333,821.9564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399Y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515R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1	Syngenta A.G.	-	100.00%	植保、种子
2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¹	234,412.13 万元	72.88%	植保
3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21,000.00 万元	51.00%	种子
4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34.08%	种子
5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85.00%	种子
6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00%	农业服务
7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94,430.21 万元	100.00%	种子
8	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358.65 万元	100.00%	其他
9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²	800,000.00 万港币	52.65%	作物营养
10	中化英国有限公司	300.00 万英镑	100.00%	作物营养

注：1、安道麦为中国上市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尚未注销。

2、中化化肥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7.HK。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因此，本章披露的扬农集团资产权属、主营业务及财务指标等情况，如无特殊说明，不包含扬农化工的相关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注册资本	25,026.9121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6633K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办公地点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代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1990 年 10 月扬农集团前身设立

扬农集团的前身为扬州农药厂。1990 年 7 月，扬州化学工业局与扬州农药厂共同签署《扬州农药厂企业章程》，章程约定：同意设立扬州农药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源于国家基金和企业基金，合计注册资金为 3,214.89 万元。

1990 年 10 月 20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14071663”号《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扬州农药厂正式设立。

（二）1998年5月改制成立扬农集团

1997年8月4日，扬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扬政复[1997]29号”《关于明确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批复》，明确扬州市人民政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

1997年11月27日，扬州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扬政复[1997]41号”《关于同意将扬州农药厂改制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扬州农药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名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2月11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会内验字[1998]第1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7年12月31日，扬农集团（筹）已全部收到注册资本5,959万元。

1998年5月26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2100013716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农集团改制设立。

改制设立时，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	5,959.00	100.00
合计		5,959.00	100.00

（三）200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1月8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扬国资委发[2001]1号”《关于对扬农化工集团公司资产增值给予奖励的批复》，同意提取扬农集团1984-1999年度净资产因主观因素增值部分的30%，合计3,548万元，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功人员，获奖对象对获奖额中的40%计1,419万元享有所有权。

2001年12月26日，扬州市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决定加奖周其钧70.95万股，并由其享有所有权。

2001年9月4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扬国资委发[2001]14

号”《关于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出让扬农集团部分国有净资产。此次共出让扬农集团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 3,466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依省定政策减按评估值的 80% 作价，966 万元按评估价转让，即由扬农集团职工持股会一次性出资 2,966 万元购买 3,466 万元国有净资产。

依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一）审字（2001）第 033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扬农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账面值的 1.18 倍，扬农集团据此折算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有功人员及职工持股会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

2001 年 12 月 20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扬农化工集团公司有关企业改制问题的说明》，鉴于市化工控股公司尚未成立，授权扬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代行扬农集团国有股权，同意扬农集团注册资本由 5,959 万元增加至 12,987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一）验字[2001]第 16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扬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7,028.74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

2002 年 1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化学工业公司	8,787.51	67.66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937.83	22.62
3	周其钧	262.41	2.02
4	刘应山	125.00	0.96
5	唐咸宜	125.00	0.96
6	汪性和	125.00	0.96
7	程晓曦	125.00	0.96
8	兰元康	125.00	0.96
9	姚守柔	125.00	0.96
10	唐刚发	125.00	0.96
11	戚明珠	125.00	0.96
合计		12,987.74	100.00

（四）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扬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扬府复[2002]8号”《关于市直工业控股公司整合的意见》，决定在原扬州市化学工业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5日，扬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扬府复[2003]1号”《关于扬农集团公司第二步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同意将2001年政府已奖给扬农集团经营层和经营骨干分红表决权的2,058万元、折合1,744万股中的1,081.3万股奖给其所有权，剩余的662.3万股仍保留分红表决权。

2003年2月20日，扬农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公司股东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出资计964.1792万元（股）转让给41人，并按照奖1购1的比例，将2001年已奖给的分红表决权中的964.1792万元（股）奖给其所有权，上述购、奖合计转让的出资为1,928.3583万元。

2003年3月23日，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程晓曦等41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并通过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交割完毕。

2003年3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9.15	52.81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937.83	22.62
3	周其钧	262.41	2.02
4	刘应山	125.00	0.96
5	唐咸宜	125.00	0.96
6	汪性和	129.61	1.00
7	程晓曦	126.76	0.98
8	兰元康	130.26	1.00
9	姚守柔	125.00	0.96
10	唐刚发	125.00	0.96
11	戚明珠	170.08	1.31
12	吴建民	62.76	0.48
13	吴汛	50.00	0.39
14	张德清	50.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伟	50.00	0.39
16	王勤祥	50.00	0.39
17	李群	50.00	0.39
18	张明生	50.00	0.39
19	魏本生	50.00	0.39
20	陈铭铸	50.00	0.39
21	管瑜	50.00	0.39
22	樊文中	50.00	0.39
23	金文戈	50.00	0.39
24	戴尔明	50.00	0.39
25	汤琍	50.00	0.39
26	戴万鹏	50.00	0.39
27	顾志强	50.00	0.39
28	王家大	50.00	0.39
29	王裕农	50.00	0.39
30	严国庆	50.00	0.39
31	朱斌	50.00	0.39
32	任国成	50.00	0.39
33	周其奎	50.00	0.39
34	申明稳	50.00	0.39
35	周德林	50.00	0.39
36	汪永康	50.00	0.39
37	董兆云	98.01	0.76
38	周景梅	86.89	0.67
39	李安明	86.89	0.67
40	黄辉	71.31	0.55
41	陆曦明	30.48	0.24
42	王东朝	61.31	0.47
43	吴孝举	29.00	0.22
44	周洁宇	29.00	0.22
45	王怀明	29.00	0.22
46	陈翔	29.00	0.22
47	张成友	29.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张庆平	29.00	0.22
合计		12,987.74	100.00

（五）200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日，戚明珠与黄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黄辉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0.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31万元）转让给戚明珠。

2006年10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9.15	52.81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937.83	22.62
3	周其钧	262.41	2.02
4	刘应山	125.00	0.96
5	唐咸宜	125.00	0.96
6	汪性和	129.61	1.00
7	程晓曦	126.76	0.98
8	兰元康	130.26	1.00
9	姚守柔	125.00	0.96
10	唐刚发	125.00	0.96
11	戚明珠	241.39	1.86
12	吴建民	62.76	0.48
13	吴汛	50.00	0.39
14	张德清	50.00	0.39
15	王伟	50.00	0.39
16	王勤祥	50.00	0.39
17	李群	50.00	0.39
18	张明生	50.00	0.39
19	魏本生	50.00	0.39
20	陈铭铸	50.00	0.39
21	管瑜	50.00	0.39
22	樊文中	50.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金文戈	50.00	0.39
24	戴尔明	50.00	0.39
25	汤琍	50.00	0.39
26	戴万鹏	50.00	0.39
27	顾志强	50.00	0.39
28	王家大	50.00	0.39
29	王裕农	50.00	0.39
30	严国庆	50.00	0.39
31	朱斌	50.00	0.39
32	任国成	50.00	0.39
33	周其奎	50.00	0.39
34	申明稳	50.00	0.39
35	周德林	50.00	0.39
36	汪永康	50.00	0.39
37	董兆云	98.01	0.76
38	周景梅	86.89	0.67
39	李安明	86.89	0.67
40	陆曦明	30.48	0.24
41	王东朝	61.31	0.47
42	吴孝举	29.00	0.22
43	周洁宇	29.00	0.22
44	王怀明	29.00	0.22
45	陈翔	29.00	0.22
46	张成友	29.00	0.22
47	张庆平	29.00	0.22
合计		12,987.74	100.00

（六）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10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农集团股东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中化国际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

扩股协议》，同意以 181,144,810.07 元对价认缴扬农集团 6,835,653.2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0 日，扬农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验[2011]06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扬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683.57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859.15	50.17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937.83	21.49
3	中化国际	683.57	5.00
4	周其钧	262.41	1.92
5	刘应山	125.00	0.91
6	唐咸宜	125.00	0.91
7	汪性和	129.61	0.95
8	程晓曦	126.76	0.93
9	兰元康	130.26	0.95
10	姚守柔	125.00	0.91
11	唐刚发	125.00	0.91
12	戚明珠	241.39	1.77
13	吴建民	62.76	0.46
14	吴汛	50.00	0.37
15	张德清	50.00	0.37
16	王伟	50.00	0.37
17	王勤祥	50.00	0.37
18	李群	50.00	0.37
19	张明生	50.00	0.37
20	魏本生	50.00	0.37
21	陈铭铸	50.00	0.37
22	管瑜	50.0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樊文中	50.00	0.37
24	金文戈	50.00	0.37
25	戴尔明	50.00	0.37
26	汤琍	50.00	0.37
27	戴万鹏	50.00	0.37
28	顾志强	50.00	0.37
29	王家大	50.00	0.37
30	王裕农	50.00	0.37
31	严国庆	50.00	0.37
32	朱斌	50.00	0.37
33	任国成	50.00	0.37
34	周其奎	50.00	0.37
35	申明稳	50.00	0.37
36	周德林	50.00	0.37
37	汪永康	50.00	0.37
38	董兆云	98.01	0.72
39	周景梅	86.89	0.64
40	李安明	86.89	0.64
41	陆曦明	30.48	0.22
42	王东朝	61.31	0.45
43	吴孝举	29.00	0.21
44	周洁宇	29.00	0.21
45	王怀明	29.00	0.21
46	陈翔	29.00	0.21
47	张成友	29.00	0.21
48	张庆平	29.00	0.21
合计		13,671.31	100.00

（七）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3月29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扬国资[2012]23号”《关于同意扬农化工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中化国际以现金方式对扬农集团增资，增资对价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作为参考依据。

2012年3月31日，中化国际与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扬农集团、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4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21.49%股权转让给中化国际，同时中化国际以855,355,068.11元对价认购扬农集团32,277,549.74元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日，扬农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2年4月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验[2012]00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3月31日，扬农集团新增3,227.55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中化国际认缴）中，1,509.43万元已完成实缴。

2012年4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859.15	40.59
2	中化国际	6,849.15	40.53
3	周其钧	262.41	1.55
4	刘应山	125.00	0.74
5	唐咸宜	125.00	0.74
6	汪性和	129.61	0.77
7	程晓曦	126.76	0.75
8	兰元康	130.26	0.77
9	姚守柔	125.00	0.74
10	唐刚发	125.00	0.74
11	戚明珠	241.39	1.43
12	吴建民	62.76	0.37
13	吴汛	50.00	0.30
14	张德清	50.00	0.30
15	王伟	50.00	0.30
16	王勤祥	50.00	0.30
17	李群	50.00	0.30
18	张明生	50.00	0.30
19	魏本生	5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铭铸	50.00	0.30
21	管瑜	50.00	0.30
22	樊文中	50.00	0.30
23	金文戈	50.00	0.30
24	戴尔明	50.00	0.30
25	汤琍	50.00	0.30
26	戴万鹏	50.00	0.30
27	顾志强	50.00	0.30
28	王家大	50.00	0.30
29	王裕农	50.00	0.30
30	严国庆	50.00	0.30
31	朱斌	50.00	0.30
32	任国成	50.00	0.30
33	周其奎	50.00	0.30
34	申明稳	50.00	0.30
35	周德林	50.00	0.30
36	汪永康	50.00	0.30
37	董兆云	98.01	0.58
38	周景梅	86.89	0.51
39	李安明	86.89	0.51
40	陆曦明	30.48	0.18
41	王东朝	61.31	0.36
42	吴孝举	29.00	0.17
43	周洁宇	29.00	0.17
44	王怀明	29.00	0.17
45	陈翔	29.00	0.17
46	张成友	29.00	0.17
47	张庆平	29.00	0.17
合计		16,899.06	100.00

2012年4月1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验[2012]01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4月16日，扬农集团已收到中化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718.32万元，扬农集团16,899.06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完

成实缴。

（八）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扬国资[2013]51号”《关于同意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扬农集团0.06%之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集团。2013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国资产权[2013]1086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亦同意了上述事项。

2013年12月23日，扬农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4年5月16日，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集团共同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相应股权已经交割完毕。

2014年6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849.15	40.53
2	中化国际	6,849.15	40.53
3	中化集团	10.00	0.06
4	周其钧	262.41	1.55
5	刘应山	125.00	0.74
6	唐咸宜	125.00	0.74
7	汪性和	129.61	0.77
8	程晓曦	126.76	0.75
9	兰元康	130.26	0.77
10	姚守柔	125.00	0.74
11	唐刚发	125.00	0.74
12	戚明珠	241.39	1.43
13	吴建民	62.76	0.37
14	吴汛	50.00	0.30
15	张德清	50.00	0.30
16	王伟	5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勤祥	50.00	0.30
18	李群	50.00	0.30
19	张明生	50.00	0.30
20	魏本生	50.00	0.30
21	陈铭铸	50.00	0.30
22	管瑜	50.00	0.30
23	樊文中	50.00	0.30
24	金文戈	50.00	0.30
25	戴尔明	50.00	0.30
26	汤琍	50.00	0.30
27	戴万鹏	50.00	0.30
28	顾志强	50.00	0.30
29	王家大	50.00	0.30
30	王裕农	50.00	0.30
31	严国庆	50.00	0.30
32	朱斌	50.00	0.30
33	任国成	50.00	0.30
34	周其奎	50.00	0.30
35	申明稳	50.00	0.30
36	周德林	50.00	0.30
37	汪永康	50.00	0.30
38	董兆云	98.01	0.58
39	周景梅	86.89	0.51
40	李安明	86.89	0.51
41	陆曦明	30.48	0.18
42	王东朝	61.31	0.36
43	吴孝举	29.00	0.17
44	周洁宇	29.00	0.17
45	王怀明	29.00	0.17
46	陈翔	29.00	0.17
47	张成友	29.00	0.17
48	张庆平	29.00	0.17
合计		16,899.06	100.00

（九）2018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6日，中化集团作出“中化创新[2018]24号”《关于同意进一步收购扬农集团相关股权并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化国际出资约14.13亿元收购4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扬农集团18.88%股权（若自然人股东出售股权有所减少，出资总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2018年6月，中化国际分别与周其钧等4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交割证明》，由4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化国际，金文戈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0.12%股权转让给中化国际。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扬农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139,979.44万元。

2018年6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国际	10,009.51	59.23
2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849.15	40.53
3	中化集团	10.00	0.06
4	金文戈	30.40	0.18
合计		16,899.06	100.00

（十）2018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6日，中化集团作出“中化创新[2018]24号”《关于同意进一步收购扬农集团相关股权并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化浙江出资约8.17亿元收购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农集团10.91%股权，收购价格以经扬州市国资委备案的扬农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意中化浙江向扬农集团现金增资36亿元，增资完成后，扬农集团注册资本由168,990,614元增加至250,254,722元，增资价格以经中化集团备案的扬农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扬农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

了评估。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扬农集团的评估值为 748,495.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81,664.32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扬州市国资委作出“扬国资[2018]48 号”《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1% 国有股权暨增资的批复》，同意由金茂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10.91% 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中化浙江，同时中化浙江对扬农集团进行增资。

2018 年 6 月 29 日，扬农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10.91% 股权转让给中化浙江，并由中化浙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27.85 万元。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国际	10,009.51	40.00
2	中化浙江	9,971.62	39.84
3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5.38	20.00
4	中化集团	10.00	0.04
5	金文戈	30.40	0.12
合计		25,026.91	100.00

（十一）2020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共同作出“中化办[2019]79 号”《关于同意两化农业业务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化浙江分别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0.04%、39.84% 股权无偿划转给先正达集团。

2020 年 1 月 5 日，先正达集团分别与中化集团、中国化工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项。

同日，扬农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划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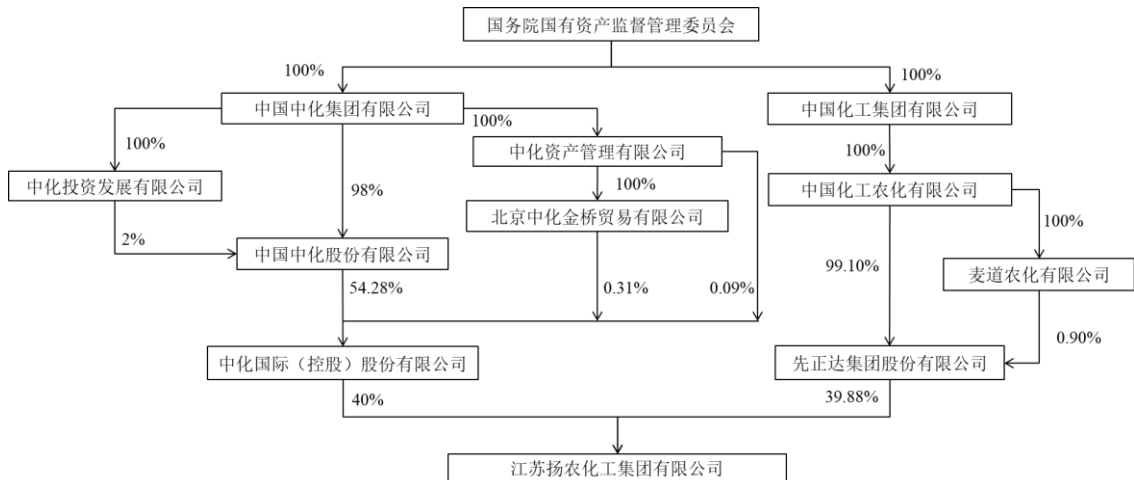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国际	10,009.51	40.00
2	先正达集团	9,981.62	39.88
3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5.38	20.00
4	金文戈	30.40	0.12
合计		25,026.91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扬农集团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化国际和中化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及“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扬农集团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43,095.94	10.74%
应收账款	61,551.89	2.72%
应收款项融资	108,150.67	4.78%
预付款项	22,715.97	1.00%
其他应收款	3,441.95	0.15%
存货	71,491.08	3.16%
其他流动资产	22,876.58	1.01%
流动资产合计	533,324.07	23.57%
长期股权投资	495.78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17.92	0.84%
固定资产	372,557.95	16.46%
在建工程	223,129.04	9.86%
无形资产	65,590.43	2.90%
商誉	1,146.55	0.05%
长期摊销费用	243.2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07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863.99	4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552.00	76.43%
资产合计	2,262,876.07	1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扬农集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

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扬农集团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6871 号	仙桃市十河办事处复州花园雅竹园 10 号楼 3 楼东	122.00	成套住宅	无
2		扬房权证广字第 0101015315 号	汶河北路 68 号	575.37	非居住	无
3		扬房权证字第 0130132 号	莲花街坊综合楼 2 号楼二层东首	208.14	办公	无
4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41058795 号	城南安墩村宿舍	274.53	居住	无
5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01014658 号	文峰路 23-1 号	529.56	居住、非居住	无
6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01046325 号	文峰路 27 号	138.04	非居住	无
7		扬房权证广字第 0001071025 号	文峰路 29 号	2364.15	居住	无
8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01014657 号	化工新村	302.94	居住	无
9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01014656 号	化工新村	226.67	居住	无
10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01054636 号	文峰路 26 号	1631.66	非居住	无
11		扬房权证广字第 0301014661 号	文峰路 27 号	2024.60	非居住、居住	无
12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286 号	扬州市史巷 15 号	26.62	住宅	无
13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69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210 室	71.84	住宅	无
14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67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309 室	74.84	住宅	无
15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66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310 室	71.84	住宅	无
16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68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409 室	74.84	住宅	无
17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70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410 室	71.84	住宅	无
18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73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109 室	74.84	住宅	无
19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784 号	文峰路 26 号 2 幢 209 室	74.84	住宅	无
20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819 号	念泗一村 13 幢 205 室	47.91	住宅	无
21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796 号	念泗一村 13 幢 404 室	47.91	住宅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2	宁夏 瑞泰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2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控制楼 111、211、311	3,016.93	办公	无
2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3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氯甲酸甲酯厂房 310、410	1,710.7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4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瑞泰科技园氯甲酸甲酯厂房 110、210	1,710.7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5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冷冻空压厂房 113、213	1,000.7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6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30	122.2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7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5	461.6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9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6	271.9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0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4	51.4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1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7	175.4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2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5	38.8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3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4	444.6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4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2	1,106.0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7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04	472.5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198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9	295.7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5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06	1,991.7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06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05	1,234.6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8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9	1,084.3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1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18、218	191.9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18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多菌灵厂房 109、209	3,792.1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6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多菌灵厂房 309、409	2,984.7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3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甲基硫菌灵厂房 308、408	2,327.3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4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甲基硫菌灵厂房 108、208	3,366.0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3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3	120.0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4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环保分析楼 120、220	749.1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6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5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8	136.9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6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6	238.1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8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7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7	183.3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29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 122	201.8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50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2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传达室 131、231	52.32	办公	无
51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19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会议楼 103、203	788.33	办公	无
5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0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综合楼 101、201	3,134.34	办公	无
5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235 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瑞泰科技园办公楼 102、202、302	1,629.22	办公	无
54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55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压机房 113	99.16	工业	无
55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9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 102	815.91	工业	无
56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1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硝车间 110	89.87	工业	无
57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8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 101	1,870.30	工业	无
58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4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盐水设备间 115	885.60	工业	无
59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3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运站 101	110.16	工业	无
60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2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综合楼 101	427.68	工业	无
61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00245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燥棚 107	1,442.56	工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62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246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化水车间114	274.18	工业	无
63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254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氯-5-甲基吡啶、吡虫啉联合装置101	5,039.08	工业	无
64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251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置公用工程车间101	1,853.31	工业	无
65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253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氯-5-甲基吡啶装置(2)101	4,443.76	工业	无
66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252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氯-5-甲基吡啶装置101	5,759.91	工业	无
67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250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室101	1,146.10	工业	无
68	仪征瑞达	仪房权证真字第0021012779号	真州镇马桥路19号	2,195.71	非居住	无
69		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19357号	仪征市大连路2号	17,416.43	非居住	无
70		仪房权证真州字第2008000653号	大连路2号	12,424.96	厂房/非居住/办公	无
71	江苏瑞祥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2009007256号	仪征市真州镇大连路2号	12,325.12	厂房	无
72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2009008372号	真州镇大连路2号53-	4,356.87	厂房	无
73		仪房权证青山镇字第2013001276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6,937.38	厂房	无
74	江苏瑞盛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34943号	仪征市青山镇中央大道十号	14,644.98	工业	无
75	锦湖化工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2008005817号	大连路2号1-	5,398.97	厂房	无
76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2010003056号	仪征市真州镇大连路2号6-	5,106.71	厂房	无

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恒的新建生产基地于2020年2月建成并转固,该等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等房屋相关产权证尚在办

理中，合计建筑面积为 5.59 万平方米。扬农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确认并承诺，该等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产权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因该等房屋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江苏瑞恒外，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有建筑面积合计 2.4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0.85 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剩余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宿舍、仓库等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产。扬农集团已出具《承诺》：“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有，该等房屋所处土地均为相应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合法取得土地，且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对该等房屋的权属无异议。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亦未因该等房屋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扬农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所属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芳纶项目	江苏瑞盛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项目	83,015.60
高纯氯气项目	江苏瑞兆科高纯氯气、氨水项目	14,547.05
C3 一期公辅项目	江苏瑞恒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4,435.40
BPA 项目	江苏瑞恒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1,174.8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准和许可情况如下：

(1)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包括 C3 一期公辅项目和 BPA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7 号）；于 2020 年 1

月6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示范区经备（2020）1号）。

（2）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取得扬州经信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经信备[2017]8号），2019年7月29日，投资备案主体变更为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备案证号变更为扬发改备[2019]106号；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7）179号）。2019年9月5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的投资主体变更为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3）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氯气、氨水项目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示范区经备[2019]68号）；于2019年12月18日项目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5700t/a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19号）。

3、无形资产

扬农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权证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扬农集团	仪国用（2007）第00725号	仪征市滨江办事处沙洲村高庄组	189,353.00	出让	工业	无
2		扬国用（96）字第14510号	汤汪乡崔庄村汪庄	5,090.70	划拨	科研	无
3		扬国用（96）字第14511号	汤汪乡崔庄村汪庄	1,207.20	划拨	科研	无
4		扬国用（96）字第13496号	文峰路39号	2,202.80	划拨	住宅	无
5		扬国用（96）字第13297号	裴庄村安墩	746.92	划拨	住宅	无

序号	公司	产权证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6		扬国用(07Z)第12246号	文峰路26号2幢109、110、209、210、309、310、409、401室	259.96	划拨	住宅	无
7		扬国用(97)字第14793号	文峰路27号	7,340.90	划拨	教育	无
8		扬国用(97)字第14792号	文峰路24号	5,146.93	划拨	教育	无
9		扬国用(96)字第13490号	埂子街86号	108.40	划拨	住宅	无
10		仪(国用)2010第02782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8,108.50	出让	工业	无
11	宁夏瑞泰	卫国用(2012)第60131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地号:0421-20	666,6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2		卫国用(2016)第60087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地号:0421-158	11,079.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3	仪征瑞达	仪国用(2002)字第2723号	仪征市真州镇马桥路19号	38,408.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4	江苏瑞恒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2385号	徐圩新区瞰山路南、港前大道西地块(二)	299,704.00	出让	工业用地	有
15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031号	徐圩新区石化三路东、瞰山路南	1,119,73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6	江苏瑞盛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34943号	仪征市青山镇中央大道10号	133,344.19	出让	工业	无
17	锦湖化工	仪国用2008第02588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37,285.84	出让	工业	无
18	江苏瑞祥	仪国用(2010)第02838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262,043.32	出让	工业	无
19	江苏瑞兆科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0309号	徐圩新区石化七道北、港前大道西	32,035.00	出让	工业	无
20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799号	徐圩新区石化七道北、港前大道西	154,872.00	出让	工业	无

扬农集团编号为扬国用(96)字第14510号及扬国用(96)字第14511号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福源化工,前述土地因福源化工改制原因划转至扬农集团,但尚未办理变更,福源化工已经出声明,不享有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对该等土地主张任何权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瑞恒编号为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2385号的土地设有抵押权,系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0201801100001361 的借款合同（金额 130,000 万元，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提供的抵押担保。

（2）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扬农集团、南京工业大学	对氨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2004100418502	发明专利	2004/9/2
2	扬农集团	对硝基苯酚钠的制备方法	2004100418517	发明专利	2004/9/2
3	南京大学、江苏南大戈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集成工艺处理对氨基苯酚生产废水和资源回收方法	2006100379193	发明专利	2006/1/23
4	扬农集团	从二氯丙醇盐酸水溶液中萃取分离二氯丙醇的方法	2006101618420	发明专利	2006/12/6
5	中化高性能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的制造新工艺（方法）	2007100362445	发明专利	2007/1/8
6	中化高性能	均一性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纤维的制造	200710036252X	发明专利	2007/1/8
7	扬农集团	一种间苯二胺连续化水解制备间苯二酚的方法	2007100195616	发明专利	2007/1/9
8	中化高性能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聚合用溶剂回收的方法	2007100394978	发明专利	2007/4/16
9	扬农集团	一种甘油催化氯化制备二氯丙醇的方法	2007100983436	发明专利	2007/4/20
10	扬农集团	一种制备对苯二酚的方法	2007101635990	发明专利	2007/10/16
11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江苏瑞祥	一种双氧水法制备环氧氯丙烷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2009100094065	发明专利	2009/2/24
12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江苏瑞祥	一种双氧水法制备环氧氯丙烷的生产方法	200910009407X	发明专利	2009/2/24
13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江苏瑞祥	一种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的再生方法	2009100094050	发明专利	2009/2/24
14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	一种光氯化合成对二氯苯的方法	2009100297676	发明专利	2009/4/8
15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	芳香类硝基化合物氯化尾气中氮氧化物的处理方法	2009101318595	发明专利	2009/4/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6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	一种焦化苯的除硫的方法	2009100317858	发明专利	2009/6/25
17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 4-氨基二苯胺的方法	2009101772696	发明专利	2009/9/28
18	扬农集团、福源化工	4-氨基二苯胺的制备方法	2010101122313	发明专利	2010/2/23
19	中化高性能	一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的生产工艺	2010101267350	发明专利	2010/3/15
20	中化高性能	一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生产中溶剂的回收方法	2010101274956	发明专利	2010/3/16
2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硅化镁法生产硅烷过程中六氨氯化镁的分离方法及装置	2010101514983	发明专利	2010/4/21
2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硅化镁法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0101514964	发明专利	2010/4/21
23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一种制备 1,2-戊二醇的方法	2010102305275	发明专利	2010/7/20
24	中化高性能	一种多螺杆混合器及其在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连续聚合反应中的应用	201110048481X	发明专利	2011/3/1
25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一种高粘度环氧树脂的应用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161606	发明专利	2011/7/31
26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环氧树脂的合成方法	2011102161593	发明专利	2011/7/31
2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聚醚胺系列产品的制备方法	2011102593968	发明专利	2011/9/5
2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含烯烃杂质的环氧氯丙烷的提纯方法	2011103196180	发明专利	2011/10/20
29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一种对氨基苯酚重氮化水解法制备对苯二酚的后处理方法	2011103196087	发明专利	2011/10/20
30	扬农集团、扬州大学	一种用环己烯合成环己烯酮的方法	2011104345515	发明专利	2011/12/22
31	中化高性能	一种对位芳纶细旦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76223	发明专利	2011/12/31
32	中化高性能	连续真空微波干燥装置	2012100613745	发明专利	2012/3/10
33	中化高性能	连续真空微波干燥装置及由该装置对碱土金属氯化物的干燥方法	201210061375X	发明专利	2012/3/10
34	扬农集团、宁夏瑞泰	一种合成 HDI 的方法	2012100830412	发明专利	2012/3/27
3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一种制备对苯二酚的连续化工艺方法	2012102167768	发明专利	2012/6/27
36	扬农集团、宁夏瑞泰	一种连续化制备敌草隆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2012102498934	发明专利	2012/7/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3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	一种萃取精馏分离 3,4-二氯硝基苯结晶母液的方法	201210392741X	发明专利	2012/10/16
38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环氧树脂高盐废水连续化处理方法	2013102061861	发明专利	2013/5/29
39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合成 2-氯丙醛的方法	2013102622620	发明专利	2013/6/27
40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季铵盐催化合成 2-氯丙醛的方法	2013102917608	发明专利	2013/7/12
4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连续化生产 2 氯 5 甲基吡啶的方法	2013103924666	发明专利	2013/9/2
4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制备农药中间体 2,2-二氯-3,3,3-三氟丙醛的方法	201310397410X	发明专利	2013/9/4
43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六氯乙烷的综合利用方法	201310491639X	发明专利	2013/10/18
4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制备对苯二酚的方法	2013105610127	发明专利	2013/11/12
4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酸套用连续化硝化制备 2,5-二氯硝基苯的方法	2013106012135	发明专利	2013/11/25
46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农药中间体 2-氯-4-甲酰基戊腈的合成方法	2014100599978	发明专利	2014/2/21
47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一种固体树脂的生产工艺	2014101495603	发明专利	2014/4/15
48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一种二氯丙醇合成环氧树脂的方法	2014101500226	发明专利	2014/4/15
49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农药中间体 2,3-二氯-5-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4102952288	发明专利	2014/6/25
50	扬农集团、南京工业大学、江苏瑞盛	MgO 负载改性的 HB 催化环己酮制备 ϵ -己内酯的方法	2014104077500	发明专利	2014/8/18
51	扬农集团、南京工业大学、江苏瑞盛	一种以可溶性盐改性镁铝水滑石催化环己酮制备 ϵ -己内酯的方法	2014104079968	发明专利	2014/8/18
52	扬农集团、宁夏瑞泰	以邻苯二胺的精馏残渣制备多菌灵的方法	2014107959669	发明专利	2014/12/22
53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聚苯硫醚低聚物回收利用的方法	2015102510840	发明专利	2015/5/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5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 H 酸碱溶液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2015103347598	发明专利	2015/6/16
55	扬农集、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合成 4,6-二羟基嘧啶的后处理方法	2015104475057	发明专利	2015/7/27
56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一种固体环氧树脂的改性方法	2015104689554	发明专利	2015/8/4
5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 H 酸的硝化液中残留硝酸的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2015105579585	发明专利	2015/9/2
5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 H 酸的碱熔及后处理工艺	201510831531X	发明专利	2015/11/25
59	南京大学、扬农集团	一种用于丙酮缩合高分子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9970879	发明专利	2015/12/28
60	锦湖化工、扬农集团	一种低粘度环氧树脂的生产方法	2016100464344	发明专利	2016/1/25
6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回收 H 酸碱熔工艺中氢氧化钠的方法	2016102185092	发明专利	2016/4/8
6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利用苯定向氯化合成间二氯苯和均三氯苯的方法	2016102603271	发明专利	2016/4/25
63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农集团、南京大学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异丁基酮的高分子金属络合催化剂	2016104098525	发明专利	2016/6/12
6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合成 2,5-二氯苯酚的方法	2016104081577	发明专利	2016/6/12
6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二氯丙醇釜残综合利用的方法	201610467244X	发明专利	2016/6/23
66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连续制备吡啶酮氯加成物的方法	2016104778641	发明专利	2016/6/26
6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重氮化制备 3,5-二氟-4-氯硝基苯的方法	2016104875247	发明专利	2016/6/28
6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苯酚氧化制备对苯二酚的方法	2016105625535	发明专利	2016/7/16
69	江苏瑞盛、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低聚物的利用方法	2016105874078	发明专利	2016/7/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70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农集团、南京大学	一种酮醇混合物的综合利用方法	2016106408846	发明专利	2016/8/5
7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酚和醌混合物的分离方法	2016106878998	发明专利	2016/8/18
72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农集团、南京大学	一种用于合成异佛尔酮的高分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44190X	发明专利	2016/8/29
73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农集团、南京大学	一种用于合成异佛尔酮的高分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573770	发明专利	2016/8/29
74	扬农集团、江苏瑞盛、江苏瑞、宁夏瑞泰	一种在微通道反应器中连续流合成对苯二甲酰氯的方法	2016107633803	发明专利	2016/8/29
7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以甘油法二氯丙醇为原料生产环氧氯丙烷的工艺改进	2016108280476	发明专利	2016/9/18
76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多菌灵的制备方法	2016108596248	发明专利	2016/9/28
77	扬农集团、扬州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含硒催化剂催化苯酚双氧水氧化合成对苯醌的方法	2016109642239	发明专利	2016/10/28
7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乙醇制乙酸乙酯联产芳胺的方法	2016112343976	发明专利	2016/12/28
79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甘油氯化馏出液中有.0 无机物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6112375375	发明专利	2016/12/28
80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步法制备亚丙基苄胺的方法	2017100406428	发明专利	2017/1/20
8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连续式制备 2-氯-5-甲基吡啶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2017100549991	发明专利	2017/1/24
8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氢转移法制备氯代芳胺联产乙酸乙酯的方法	2017100663696	发明专利	2017/2/7
83	锦湖化工	一种老化树脂的纯化方法	2017102804190	发明专利	2017/4/26
8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醛.0 醇混合物的分离方法	2017104215472	发明专利	2017/6/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85	扬农集团	一种在微通道反应器中连续流合成对苯二甲酰氯的方法	US10689321B2	发明专利	2017/7/7
86	扬农集团、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用于催化羟醛缩合高分子催化剂的低聚物回收利用的方法	2017105982734	发明专利	2017/7/21
8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催化合成 5-甲基-3,4 二氢吡啶-2(1H)-酮化工中间体的方法	2017106716358	发明专利	2017/8/8
88	锦湖化工	一种含磷无卤型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复合阻燃材料	2017108047851	发明专利	2017/9/8
89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用于催化加氢制备氯代芳胺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7111631171	发明专利	2017/11/21
90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选择性生产二氯对二甲苯的方法	2018100021947	发明专利	2018/1/2
91	锦湖化工	一种溶剂型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8103080311	发明专利	2018/4/8
9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氯丙烯环氧化水层溶解催化剂的回收方法	2018103173547	发明专利	2018/4/10
93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制备 2-氯-5-甲基吡啶的方法	2018105224030	发明专利	2018/5/28
9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的高效提纯方法	201810666470X	发明专利	2018/6/26
9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含烯烃杂质的环氧氯丙烷的提纯方法	2018108839709	发明专利	2018/8/6
96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高性能聚乙烯醇/石墨烯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0599027	发明专利	2018/9/12
9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氰霜唑的制备方法	2018110909339	发明专利	2018/9/19
9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提高环氧丙烷催化剂活性并联产缩酮(醛)的方法	2018111705752	发明专利	2018/10/9
99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高效回收环氧丙烷催化剂并联产 KA 油的方法	2018111705860	发明专利	2018/10/9
100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环氧树脂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8112335042	发明专利	2018/10/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0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环氧树脂关键中间体环氧氯丙烷生产废水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2018112691244	发明专利	2018/10/29
10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安全合成环氧丙烷联产己二酸的方法	2018113162619	发明专利	2018/11/7
103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去除环氧氯丙烷油层中残留过氧化氢的方法	2018113405273	发明专利	2018/11/12
10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低丙烯使用量的均相体系制备环氧丙烷的方法	2019102437400	发明专利	2019/3/28
10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一步法生产 BTA 并联产 TTA 的方法	2019102432214	发明专利	2019/3/28
106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合成环氧丙烷的方法	2019102755988	发明专利	2019/4/8
10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装填不同粒径催化剂合成环氧丙烷的方法	2019102755916	发明专利	2019/4/8
10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连续化合成环氧氯丙烷的方法	2019103838530	发明专利	2019/5/9
109	中化高性能	一种多螺杆混合器	2011200512124	实用新型	2011/3/1
110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多级分布搅拌逆流萃取塔	2017203419707	实用新型	2017/4/1
111	锦湖化工	一种环氧树脂搅拌装置	2017212016739	实用新型	2017/9/19
112	锦湖化工	一种新型环氧树脂搅拌装置	201721206750X	实用新型	2017/9/19
113	宁夏瑞泰	一种多菌灵缩合尾气吸收装置	2018218889555	实用新型	2018/11/16
114	宁夏瑞泰	一种多菌灵缩合釜	201821896465X	实用新型	2018/11/16
115	宁夏瑞泰	一种吡啶酮冷凝器	2018219000261	实用新型	2018/11/16
116	宁夏瑞泰	一种釜用双端面机械密封装置	2018219332267	实用新型	2018/11/22
117	宁夏瑞泰	单氰胺过滤器	2018220361186	实用新型	2018/12/5
118	宁夏瑞泰	一种用于次氯酸钠生产的引风机	2018221012125	实用新型	2018/12/14
119	宁夏瑞泰	一种离心母液水处理装置	2018222143947	实用新型	2018/12/27
120	宁夏瑞泰	一种精馏除焦循环泵	2019200224265	实用新型	2019/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2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合成环氧丙烷的装置	2019204630003	实用新型	2019/4/8
12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轴径向 HPPO 固定床反应器	2019204623315	实用新型	2019/4/8
123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可连续再生催化剂的环氧丙烷合成装置	2019204639421	实用新型	2019/4/8
124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用微通道混合系统处理丙烯-双氧水-甲醇溶液制备环氧丙烷的装置	2019204665892	实用新型	2019/4/8
125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 HPPO 工艺废气资源化利用制备丙烯腈的装置	2019205171090	实用新型	2019/4/17
126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苯并三氮唑合成液连续化后处理的装置	2019205939226	实用新型	2019/4/26
127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使用高效助剂脱除 HPPO 工艺中醛酮杂质的装置	201920582604X	实用新型	2019/4/26
128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水喷射真空泵系统	2019206263418	实用新型	2019/4/30
129	锦湖化工	一种加工环氧树脂的反应器	2019208716198	实用新型	2019/6/11
130	锦湖化工	一种脱 ECH 的反应釜	2019208716164	实用新型	2019/6/11
131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宁夏瑞泰	一种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2019213606022	实用新型	2019/8/21
132	扬农集团、江苏瑞祥、江苏瑞恒	一种连续化合成环氧氯丙烷的反应器	2019216217079	实用新型	2019/9/27

(3)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	扬农集团	12677092		5	2014/10/21-2024/10/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有效期
2		9144131		5	2012/07/07-2022/07/06
3		9144129		5	2012/03/07-2022/03/06
4		8306937		5	2021/05/21-2031/05/20
5		8306922		5	2021/05/21-2031/05/20
6		7613886		5	2020/11/28-2030/11/27
7		7613873		5	2020/11/28-2030/11/27
8		5242646		1	2019/07/07-2029/07/06
9		1750537		5	2012/04/21-2022/04/20
10		1656063		1	2011/10/28-2021/10/27
11		615553		5	2012/10/30-2022/10/29
12		341340		1	2019/02/28-2029/02/27
13		828085706		巴西	2008/03/11-2028/03/11
14	宁夏瑞泰	14644531		5	2015/08/14-2025/08/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5	仪征瑞达	16645735		1	2016/05/28-2026/05/27
16		9449796		39	2012/08/14-2022/08/13
17	中化高性能	8703309		23	2011/10/07-2021/10/06

(4)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angnong.cn	扬农集团	2003/03/17	2024/03/17
2	nxrtkj.cn	宁夏瑞泰	2019/01/18	2022/01/18
3	ynkumho.cn	锦湖化工	2017/03/28	2022/03/28

(5) 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招标透明化管理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431	2020/03/19	2020/05/25	原始取得
2	采购服务化管理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21	2020/03/17	2020/05/25	原始取得
3	焊接系统管理软件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16	2020/03/26	2020/05/25	原始取得
4	文档数据化管理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07511	2020/03/25	2020/05/25	原始取得
5	集团化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06	2020/03/24	2020/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权利取得方式
6	全面物资编码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02	2020/03/06	2020/05/25	原始取得
7	企业共享人事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497	2020/03/12/	2020/05/25	原始取得
8	进度动态化管控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492	2020/03/27	2020/05/25	原始取得
9	流程配置化设计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487	2020/03/07	2020/05/25	原始取得
10	项目标准化支撑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483	2020/03/21	2020/05/25	原始取得
11	集团化项目管控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87	2020/03/26	2020/05/25	原始取得
12	合作方物资监控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82	2020/03/30	2020/05/25	原始取得
13	供应商生态化管理系统 V1.0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扬农集团	2020SR0507577	2020/03/25	2020/05/25	原始取得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万元)
1	江苏瑞兆科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233 号中化国际广场办公室 4 层南厅区域 01 单元	325.53	2019/04/01-2021/08/31	9.82
2	扬农集团	闫凌	京华城御景苑 56-902 室	87.07	2020/07/03-2021/07/02	0.26

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其使用的房产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依据该等租赁协议享用相应房屋的使用权。

(二) 担保及诉讼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情形。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扬农集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三)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及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罚款缴纳情况
1	扬农集团	罚款 900,000 元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罚字[2018]31 号	已整改	已缴纳
2	扬农集团	罚款 250,000 元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罚字[2018]32 号	已整改	已缴纳
3	扬农集团	罚款 350,000 元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罚字[2020]17 号	已整改	已缴纳
4	江苏瑞祥	罚款 80,000 元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罚（2020）03-18 号	已整改	已缴纳
5	宁夏瑞泰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10,228.65 元	中卫市环保局：卫环罚字[2018]2 号	已整改	已缴纳
6	宁夏瑞泰	被判犯环境污染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一审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7）宁 0502 刑初 318 号、（2018）宁 05 刑终 68 号	已整改	已缴纳

1、2018 年 8 月 31 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因扬农集团过量排放大气污染物，下发编号为扬环罚字[2018]31 号的处罚决定书，对扬农集团处以 900,000 元罚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扬农集团仅受到罚款处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2018年8月31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因扬农集团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下发编号为扬环罚字[2018]32号的处罚决定书，对扬农集团处以250,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扬农集团上述处罚仅为罚款，且罚款金额较低，属于较低处罚幅度，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9月4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因扬农集团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下发编号为扬环罚字[2020]17号的处罚决定书，对扬农集团处以350,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扬农集团受到的上述处罚仅为罚款，且罚款金额较低，且罚款金额属于较低处罚幅度，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以上第1、2、3项违法行为，2020年9月27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扬农集团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扬农集团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

经访谈扬州市环境执法局相关人员，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扬农集团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处罚。

4、2020年2月10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因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下发编号为扬环罚〔2020〕03-18

号的处罚决定书，对江苏瑞祥处以 80,000 元罚款。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因此江苏瑞祥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5、2018 年 1 月 19 日，中卫市环保局就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审批时擅自开工建设，下发编号为卫环罚字[2018]2 号的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人民币 210,228.65 元罚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涉处罚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卫环函[2018]60 号，卫环函[2018]61 号），涉处罚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 29,029.48 万元，罚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百分之一，属于适用法规处罚金额的较低档位。

6、因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253.8136 万元。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一审、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8 年 9 月 12 日，宁夏瑞泰被判犯环境污染罪，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对于以上第 5、6 项违法行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宁夏瑞泰已全额缴纳上述罚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夏瑞泰已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发生后，宁夏瑞泰积极配合完成整改，消除了造成的社会影响，未引起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因此，宁夏瑞泰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处罚对扬农集团不构成重大处罚，对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四）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扬农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55,672.04	14.03%
应付票据	37,139.19	9.36%
应付账款	66,557.58	16.77%
合同负债	4,649.77	1.17%
应付职工薪酬	12,830.68	3.23%
应交税费	3,144.82	0.79%
其他应付款	140,794.59	35.47%
其他流动负债	850.97	0.21%
流动负债合计	321,639.63	81.03%
长期借款	56,425.60	14.22%
长期应付款	7,472.17	1.88%
递延收益	474.22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8.33	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6.43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96.75	18.97%
负债合计	396,936.38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扬农集团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

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不存在对未来经营活动或声誉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五、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扬农集团主要从事以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为核心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基环氧树脂、芳香烃氯化硝化系列衍生物、芳香胺系列衍生物、芳纶和光气下游系列衍生物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扬农集团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扬农集团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精细化工行业宏观调控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其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广泛联系国内外石油和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01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12	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09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2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07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12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许可作出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08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05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许可作出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03	强化危险化学品处置等领域核心能力，加强应急资源协同保障能力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0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6.12	继续强化化工行业的污染防治和处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04	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加大环保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力度，围绕石化等重点行业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01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10	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化工等14个高污染行业别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04	明确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应急教育和培训等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	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 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02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效增加烯烃、有机原料、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等国内短缺石化化工产品的供给能力。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订)》	2013.02	国家发改委	对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其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2016.0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围绕原料优化、节能降耗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加快制修订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难降解废水治理力度，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治理难题。走多元化综合利用的道路，推动固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2017.12	国家发改委	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1	国家发改委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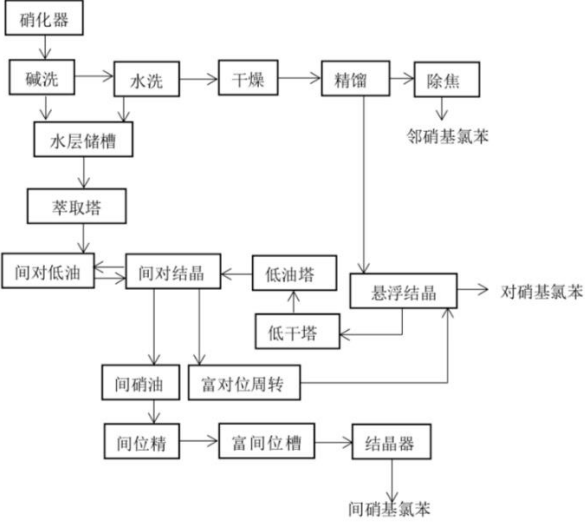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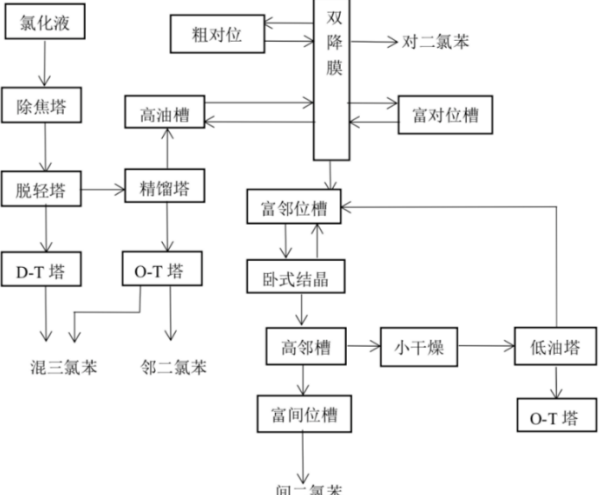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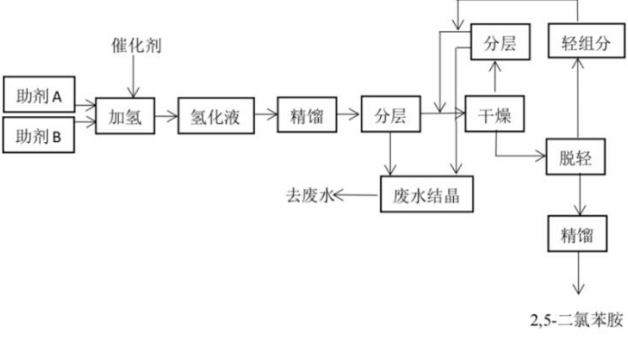
扬农集团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类、用途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1	化工中间体	苯氯化系列产品、苯硝化系列产品、芳香胺系列产品	苯氯化系列产品主要包含一氯苯、二氯苯，分子式分别为 C_6H_5Cl 、 $C_6H_4Cl_2$ ，附产部分三氯苯；苯硝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邻硝基氯苯和对硝基氯苯，分子式为 $C_6H_4ClNO_2$ ；芳香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苯胺、邻苯二胺及 2,5-二氯苯胺	广泛运用于医药、染料及农药等领域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2	化工新材料	生物基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	生物基环氧氯丙烷的分子式为 C_3H_5ClO ，主要以甘油、盐酸、烧碱为原料制取；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广泛运用于电子电器、涂料、风电和家装等领域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序号	所属类型	产品	工艺流程图
1	化工新材料	环氧氯丙烷	
2	化工新材料	环氧树脂	
3	化工中间体	氯化苯	

序号	所属类型	产品	工艺流程图
4	化工中间体	硝基氯苯	
5	化工中间体	二氯苯	
6	化工中间体	2,5-二氯苯胺	

序号	所属类型	产品	工艺流程图
7	化工中间体	苯胺	<pre> graph LR A[硫酸+硝酸] --> B[硝化] B --> C[碱洗] C --> D[水洗] D --> E[干燥] E --> F[精馏] F --> G[粗苯] G --> H[脱水] H --> I[精馏] I --> J[苯胺] </pre>
8	化工中间体	邻苯二胺	<pre> graph TD A[液氨] --> B[氨解釜] B --> C[闪蒸] C --> D[分层] D --> E[水洗] E --> F[配料] F --> G[加氢釜] G --> H[氢化液] H --> I[精馏] I --> J[邻苯二胺] K[外界天然气] --> L[脱硫槽] L --> M[混合预热] M --> N[转化炉] N --> O[废热锅炉] O --> P[中变炉] P --> Q[变换气] Q --> R[PAS] R --> S[氢气] S --> G </pre>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扬农集团采用研产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供产销储运紧密联动，强化采购协同合作，统筹生产调度，深耕细分销售领域，实现资源的集约化、效益的最大化。

1、生产模式

扬农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瑞祥、江苏瑞恒、宁夏瑞泰、锦湖化工等以需求为导向执行生产，采取集团生产运营部统筹、各子公司执行生产管理的生产运营模式。扬农集团每年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每月生产目标，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销售及技术等各部门予以配合，最大化发挥装置开工效率和整体运行效率。

扬农集团以人为本，加大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和投入，建立行业领先的QHSE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打造QHSE核心竞争力，实现了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2、销售模式

扬农集团主营业务为以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为核心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扬农集团综合管理，实行产销一体化。扬农集团与客户按照单笔订单签署协议，若订单稳定会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月度

定价；对于出口产品，与国际客户有长期合作协议，与客户按照上月 ICIS 价格计算当月价格。扬农集团全部采用直销形式进行销售，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模式

为满足经营需求、规范采购行为，扬农集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办法。

扬农集团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的苯、甘油、双酚 A、煤炭、盐等大宗原料，扬农集团通过跟踪市场价格走势，研判供需对原料现货市场的价格影响，采用战略合约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的方式进行采购，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4、研发模式

扬农集团采用宽进严出的“闸门式”项目管理模式，将产品开发整个流程分为六个不同阶段，建立技术评价方法，每个阶段由跨业务群、跨职能的人员组成，减少研发风险。扬农集团建立了“IPD”集成创新模式，自主创新与开放式创新相结合，充分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采用行之有效的项目制和研发、生产、营销跨部门联合攻关，通过“交叉-互动”打破部门壁垒、针对项目各阶段技术难点实施跨部门联合研究，提升了科研创新的商业化成效。

5、结算模式

在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上，扬农集团对于国外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用国际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对国内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在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上，扬农集团与客户按照客户需求、合作期限等进行综合判断，结算模式包含预付款及采用赊销方式等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母公司因扬州市城市规划的原因，于 2019 年末停产，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氯化系列产品及苯硝化系列产品。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恒的 8 万吨硝基氯苯、2 万吨二氯苯及三氯苯项目于 2020 年 2 月正式投产，弥补

了扬农集团母公司的部分产能，未来扬农集团的主要产能集中在江苏瑞恒、江苏瑞祥、锦湖化工等子公司。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包含自用)
化工中间体	29.50	20.78	14.61	93.92%	105.05%
化工新材料	29.00	19.72	15.27	90.67%	101.12%
产品名称	2019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包含自用)
化工中间体	36.20	34.04	21.39	94.03%	88.48%
化工新材料	28.00	25.46	20.83	90.93%	100.55%
产品名称	2018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包含自用)
化工中间体	36.20	34.21	24.12	94.50%	100.12%
化工新材料	28.00	21.09	15.65	75.32%	100.85%

注：上述化工中间体仅包括氯化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氯苯、苯胺、邻苯二胺、2,5-二氯苯胺；虽然2018年及2019年扬农锦湖尚未纳入扬农集团的合并范围，但为了保持可比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化工新材料均包括生物基环氧氯丙烷及环氧树脂，下同。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扬农集团化工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50%、94.03%和93.92%，化工新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32%、90.93%和90.67%，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化工中间体的产销率分别为100.12%、88.48%和105.05%；化工新材料的产销率分别为100.85%、100.55%和101.12%。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主要产品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化工中间体	5.60	6.65	2.73
化工新材料	0.11	0.33	0.47

2、主要产品收入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化工中间体	84,695.13	132,373.45	195,877.20
化工新材料	194,196.15	299,536.78	233,801.00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化工中间体	5,797.07	6,188.57	8,120.95
化工新材料	12,717.50	14,380.07	14,939.36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化工中间体价格持续下降主要是原材料苯的价格持续下降，因此以苯为原材料的化工中间体价格也持续下降。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 1-9月	1	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	61,548.30	16.40%
	2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141.23	5.10%
	3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49.60	3.93%
	4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1,664.00	3.11%
	5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409.48	2.77%
	合计			117,512.60
2019年	1	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	108,774.81	21.73%
	2	锦湖化工	69,655.35	13.91%
	3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7,625.90	3.52%
	4	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含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	12,874.40	2.57%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95.86	1.94%
	合计			218,626.31
2018年	1	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	116,676.49	23.10%
	2	锦湖化工	64,159.89	12.70%
	3	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含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	13,365.20	2.6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4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471.07	1.68%
	5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8,368.32	1.66%
		合计	211,040.97	41.78%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1.78%、43.67% 和 31.30%。扬农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中化国际、扬农化工、锦湖化工为扬农集团的关联方。中化国际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扬农化工为扬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持有其 36.1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锦湖化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为扬农集团的合营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扬农集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以外，扬农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扬农集团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苯、甘油及双酚 A，主要能源为煤及电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苯	30,314.08	78,063.40	94,089.00
甘油	40,109.97	45,101.87	58,605.20
双酚 A	54,430.62	-	-
合计	124,854.67	123,165.27	152,694.20

注：双酚 A 为锦湖化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及 2019 年锦湖化工尚未纳入扬农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下同。

2020 年 1-9 月，扬农集团苯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 2020 年 1-9 月

苯的价格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因为扬农集团本部工厂拆迁的原因，苯的采购量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苯	3,608.82	4,442.99	5,730.15
甘油	2,101.10	1,930.73	3,303.56
双酚 A	9,223.33	-	-

(2) 主要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煤炭	20,154.75	44,375.12	43,932.84
电力	19,811.93	34,157.77	33,206.13
合计	39,966.68	78,532.89	77,138.97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的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煤炭（元/吨）	491.70	513.84	545.68
电力（元/度）	0.53	0.56	0.56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9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6,352.81	11.02%
	2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1,854.52	9.14%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811.93	8.28%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4,194.37	5.93%
	5	KUMHO P&B CHEMICALS	10,100.14	4.22%
合计			92,313.76	38.59%
2019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6,511.27	16.18%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157.77	15.14%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0,998.36	13.7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746.99	6.53%
	5	PRISMA COMERCIAL EXPORATDORA	7,576.38	3.36%
合计			123,990.77	54.94%
2018年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206.13	13.58%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1,025.54	12.4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368.49	5.35%
	4	PRISMA COMERCIAL EXPORATDORA	12,402.23	4.97%
	5	CANPRIS TRADE HOUSE	10,251.56	4.10%
合计			100,253.95	40.14%

注：未包含工程类采购供应商。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0.14%、54.94%、38.59%。扬农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扬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扬农集团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八）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与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1	扬农集团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012003	2022.10.2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广)00194	2023.04.23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00452	2023.04.27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10000005	2023.05.10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10020001	2023.05.08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6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100220052	2024.10.24	扬州市广陵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7	宁夏瑞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字(2019)000005(H2)号	2022.07.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8		农药登记证	PD20151565	2025.0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9		农药登记证	PD20110141	2021.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0		农药登记证	PD20110474	2021.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1		农药登记证	PD20040040	2024.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XK13-014-00026	2022.04.09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909	2022.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宁)0003	2024.05.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64D0015	2025.0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宁)64050220087	2024.03.27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卫安经(乙)字[2018]000045(H2)	2021.04.07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512043	2021.06.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19		排污许可证	916405005541730858001P	2025.12.27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2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宁卫)202000009	2023.07.27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宁(卫)3S64050000082(H1)	2022.12.12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2		江苏瑞恒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 00671	2023.03.11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710221	2023.07.13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4	排污许可证		91320700MA1P371R4E001P	2022.10.14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25	江苏瑞盛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884023097001V	2022.12.29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6	江苏瑞兆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 00568	2023.05.11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7	江苏瑞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 [K00137]	2021.06.04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012089	2021.03.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00490	2023.05.31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30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65862024H001P	2025.12.27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1308	2022.05.3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4-00003	2024.08.0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006	2021.07.0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2-00008	2021.10.0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5		农药登记证	WP20110180	2021.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36		农药登记证	WP20160013	2026.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37		农药登记证	PD20150676	2025.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38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19	2023.07.0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9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7）第 3210-0008 号	2021.10.11	扬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0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7-00695	2026.03.05	国家能源局监管办公室
4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100000010	2021.07.11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WHIII201801990	2021.09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43	锦湖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681603535B001P	2021.11.28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 [K00163]	2021.09.10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4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WHIII201801737	2021.11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4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012175	2021.11.13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扬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液氨、氯气、氢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以及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属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扬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参见本章之“五、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八）经营资质”，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扬农集团成立健康安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QHSE 部门”）全面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审批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组织安全检查及事故调查，决定安全生产相关的奖惩事项。具体管理层面，扬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均设置 QHSE 部门，负责各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包括拟定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安全生产情况、排查事故隐患以及督促整改落实。

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及公司要求建立了《扬农集团 QHSE 体系管理规定》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扬农集团编制了《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危化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综上，扬农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安全生产投入	6,986.94	3,656.46	6,974.90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为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过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与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生产目标责任书》等规章制度，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章程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参见本章之“五、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八）经营资质”。

扬农集团成立QHSE部门负责公司整体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在下属各子公司设立QHSE部门及负责人分管各子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包括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制度与应急预案、组织环保培训、监督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配合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等。

(2) 环境保护管理

扬农集团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扬农集团坚持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总量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1	废水	通过有液化硫的处理设施进行脱硝、脱硫等处理，已达到最低排放标准
2	废气	建有废气处理装置、RTO装置、尾气的吸附、冷却装置等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3	固体及危险废弃物	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环境保护投入	18,460.97	33,442.33	15,122.87

(4)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扬农集团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因环保事项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章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合法合规情况”。

(十)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扬农集团目前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119Q20457R7M，覆盖范围包括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苯、二氯苯、三氯苯、硝基氯苯以及啉虫咪、氯吡甲禾灵、氟啶脲、丙环唑杂环类农药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工业环己烷、甲基环己烷、工业过氧化氢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颁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12 日。

江苏瑞祥目前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119Q20480R4M，覆盖范围包括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氯苯、ECH（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苯、苯胺、硝基苯、邻二氯苯、吡虫啉、2,5-二氯苯胺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颁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2 日。

锦湖化工目前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119Q20040R3M，覆盖范围包括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颁证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21 日。

江苏瑞盛目前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119Q20303R0M，覆盖范围包括对位芳纶的开发、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颁证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17 日。

宁夏瑞泰目前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119Q20253R0M，覆盖范围包括农药（多菌灵、啉虫脒、吡虫啉）、农药中间体（2-氯-5-甲基吡啶、2-氯-5-氯甲基吡啶）、化工产品中间体（邻苯二胺、氯甲酸甲酯）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颁证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14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扬农集团分别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规定》《扬农集团定量包装产品计量检测管理办法》《扬农集团产品标识管理办法》《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等各类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作业标准和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并在供应商选择、生产、产品管理等环节进行落实，规范了公司质量控制流程。

在供应商及采购管理业务中，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和管理，并对采购合同中的质量条款进行评审。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生产部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装置运行维护规程，明确产品质量目标和要求，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制定生产中控规程，规定中控分析项目、频次和方法。

在产品管理方面，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针对顾客的要求及产品的符合性对其提供防护，包括标识（包括运输标记）、搬运、贮存和保护（包括隔离）等，防止产品变质、损坏和灭失。

综上，扬农集团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3、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生产主要产品的工艺属于行业成熟工艺。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扬农集团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入职日期	担任职责	在职期间所负责的重要研发项目
丁克鸿	博士	1989/07	扬农集团总经理助理	麦草畏中间体合成工艺研究、一氯新工艺研究、BTA、双氧水氧化法环氧氯丙烷技术研究、尼龙系列产品及其关键中间体、对苯二胺工艺技术研究
徐林	博士	2004/08	扬农集团研究院院长/科技管理部主任	麦草畏中间体合成工艺研究、一氯新工艺研究、BTA、双氧水氧化法环氧氯丙烷技术研究、尼龙系列产品及其关键中间体、对苯二胺工艺技术研究
王根林	博士	2008/08	扬农集团研究院副院长/科技管理部副主任	一氯新工艺研究、BTA、尼龙系列产品及其关键中间体
王怡明	本科	2006/07	扬农集团研究院副院长/科技管理部副主任	麦草畏中间体合成工艺研究、双氧水氧化法环氧氯丙烷技术研究、对苯二胺工艺技术研究

六、扬农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扬农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3,324.07	533,270.41	598,631.94
非流动资产	1,729,552.00	1,588,298.22	1,371,672.25
资产合计	2,262,876.07	2,121,568.63	1,970,304.18
流动负债	321,639.63	247,915.22	219,700.74
非流动负债	75,296.75	87,169.05	18,465.88
负债合计	396,936.38	335,084.27	238,16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939.70	1,786,484.36	1,732,137.5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4,485.92	1,721,693.31	1,680,773.07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75,380.64	500,597.77	505,147.21
营业利润	58,396.08	59,272.80	50,075.04
利润总额	58,441.31	59,057.26	49,532.76
净利润	51,795.81	51,637.36	42,09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81.70	47,186.79	40,881.47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54%	15.79%	12.09%
流动比率	1.66	2.15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0	16.02	16.69
存货周转率	3.99	7.88	9.50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6.78	-24.49	8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24.03	792.73	481.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长期股权投资	7,082.7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45.53	1,199.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126.34	5,133.08	1,61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4	-215.54	-54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52	569.32	615.26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3,424.25	1,080.10	518.4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减：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税后）	673.85	214.69	67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21.59	5,905.85	2,258.79

七、扬农集团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扬农集团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扬农集团因2018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请参见本章之“二、历史沿革”。

2018年6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扬农集团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为748,495.79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198.78%。

扬农集团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904,701.11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增加1,156,205.32万元，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扬农化工股权价值不同	603,834.51	52.23%
中化浙江增资	360,000.00	31.14%
经营利润留存、经营情况改善等其他原因	192,370.81	16.64%
合计	1,156,205.32	100.00%

1、扬农化工股权价值不同

前次资产评估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股份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18,378.98 万元，本次评估中，扬农集团所持的扬农化工股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出售价格确定为 1,022,213.49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603,834.51 万元。

2、中化浙江增资

2018 年 7 月，中化浙江对扬农集团进行增资，以 36 亿元的对价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8,127.85 万元。

3、经营利润留存、经营情况改善等其他原因

前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相差超过 3 年，仅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不含扬农化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 133,549.96 万元。2019 年，扬农集团（不含扬农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500,59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86.79 万元，2016 年，扬农集团（包含扬农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547,731.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0.03 万元，其中，扬农化工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896.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26.06 万元，扬农集团的盈利能力较 2016 年大幅提升。

综上，本次评估中扬农集团的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扬农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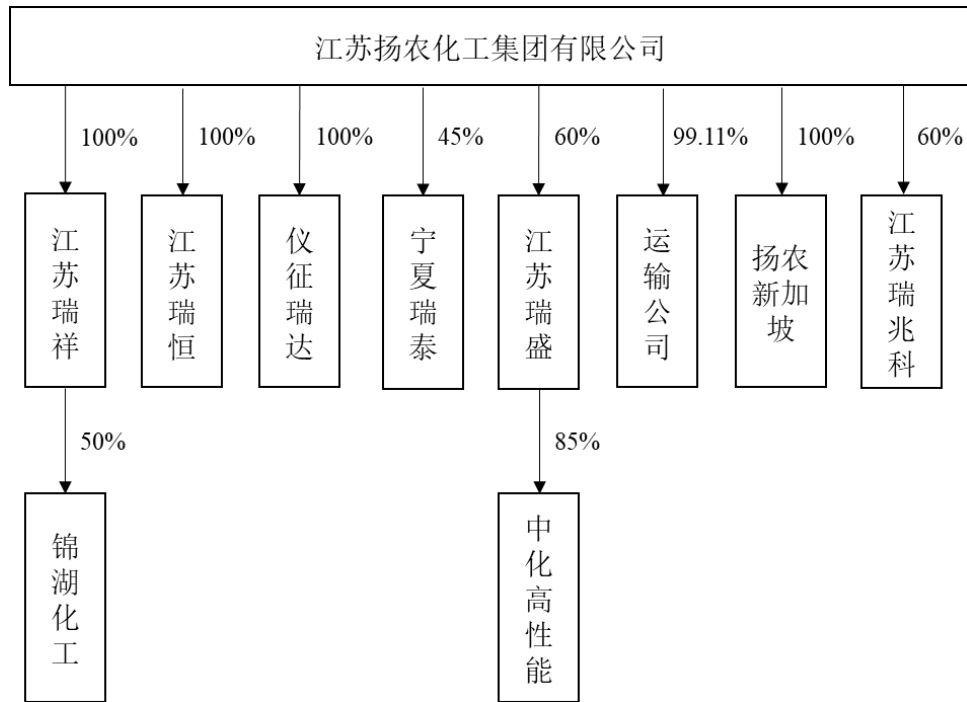
（一）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拥有 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1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	2004 年 10 月 10 日
2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3	仪征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2002 年 12 月 9 日
4	YANGNONG SINGAPORE PTE. LTD.	200.00 万新币	2012 年 8 月 18 日
5	扬州扬农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	2002 年 4 月 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6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12月14日
7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年2月28日
8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3月6日
9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10年7月22日
1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08年11月7日

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重要子公司情况

上述子公司中，江苏瑞祥为扬农集团的重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瑞祥的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为林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2号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5862024H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0 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2 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吡虫啉原药制造、加工、销售；蒸汽制造、销售；火力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仪土评（2003）（估）字第 476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扬农集团拟作价入股总面积为 307,437.66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6,016.2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仪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2003-6 号”《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准予备案。

2004 年 8 月 2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评报字[2004]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证明扬农集团拟作价入股的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2,032.3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0 日，扬农集团与福源化工签署《组建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仪征市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9 日，江苏瑞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扬农集团出资 9,500 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 6,016.25 万元，以在建工程评估作价出资 2,032.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4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源化工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扬农集团与福源化工于同日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5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迅会验[2004]第 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5 日，江苏瑞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51.45 万元，在建工程出资 2,032.3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6,016.25 万元。

2004年10月10日，仪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瑞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农集团	1,451.45	95.00	货币资金
		2,032.30		在建工程
		6,016.25		无形资产
2	福源化工	5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07年6月，增资至16,000万元

2007年6月6日，江苏瑞祥召开股东会，同意扬农集团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7年6月15日，仪征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仪诚会验[2007]第5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6月15日，瑞祥化工已收到扬农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000万元。

2007年6月18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瑞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农集团	15,500.00	96.88
2	福源化工	500.00	3.12
合计		16,000.00	100.00

（3）2008年4月，增资至30,000万元

2008年4月19日，江苏瑞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扬农集团以货币出资6,216.19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8,352.69万元，合计14,568.88万元（以13,745.78万元为实收资本，823.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福源化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69.44万元，以254.22万元为实收资本，15.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8年4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事务所出具“苏亚诚验字[2008]第01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4月24日，江苏瑞祥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135.01万元，并收到扬农集团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5,864.9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瑞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农集团	29,245.78	97.49
2	福源化工	754.22	2.51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10年9月，增资至60,000万元

2010年9月3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的设备、构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0）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0年9月6日，瑞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扬农集团认缴，其中：以实物出资25,025.243万元，以货币出资4,974.757万元。

2010年9月15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佳验字[2010]第29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9月15日，瑞祥化工已收到扬农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974.757万元，以实物出资25,025.243万元。

2010年9月17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瑞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农集团	59,245.78	98.74
2	福源化工	754.22	1.26
合计		60,000.00	100.00

(5) 2011年12月，增资至85,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瑞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扬农集团认缴，其中实物出资23,013.58万元，货币出资1,986.42万元。

2011年12月15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的设备、构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8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15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佳验字[2011]第57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12月15日，江苏瑞祥已收到扬农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86.42万元，实物出资23,013.5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瑞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农集团	84,245.78	99.11
2	福源化工	754.22	0.89
	合计	85,000.00	100.00

(6)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9日，瑞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福源化工持有的公司0.89%（对应认缴额754.22万元）转让给扬农集团。

2018年6月29日，扬农集团与福源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农集团以13,360,572.07元的价格购买福源化工所持有瑞祥化工0.89%的股权。

2018年8月28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编号为91321081765862024H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瑞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农集团	8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5,000.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瑞祥的控股股东为扬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扬农瑞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请参见本章之“九、扬农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瑞祥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的氯化硝化产品、环氧氯丙烷等。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江苏瑞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428.21	245,760.28	222,179.89
总负债	58,737.51	66,119.50	83,63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690.70	179,640.78	138,549.2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61,854.14	273,784.46	282,419.48
利润总额	36,262.35	44,164.71	32,137.90
净利润	32,018.37	37,343.42	27,597.28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瑞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扬农集团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扬农集团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 扬农集团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不存在作为许可方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二) 扬农集团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扬农集团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扬农集团的企业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扬农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扬农集团继续享有和承担。

十三、扬农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扬农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扬农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扬农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可变对价

扬农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扬农

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重大融资成本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扬农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扬农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扬农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扬农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

（2）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扬农集团利润的影响

扬农集团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扬农集团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扬农集团管理层为本次交易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的扬农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其对应的附注。备考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的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附注信息。

编制假设如下：

为在报告期内反映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扬农集团管理层编制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如下：

1、假设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的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扬农集团已经不再持有扬农化工的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扬农化工的财务报表；

2、假设扬农集团出售扬农化工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1,022,213.49 万元，该对价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为一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处置对价与扬农集团所享有扬农化工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直接增加最早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未考虑有关股份处置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3、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从扬农化工收到的股利，直接增加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除上述特殊编制基础和假设外，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编制扬农集团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更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扬农集团及除扬农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合并范围变更

2020年1月，锦湖化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变更锦湖化工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和部分决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变更后，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在锦湖化工董事会的人数由3人变为4人。经过此次变更，江苏瑞祥通过控制锦湖化工董事会控制锦湖化工。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后，锦湖化工从扬农集团合营公司变更为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实际控制的公司，纳入扬农集团合并范围。

(四)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扬农集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扬农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扬农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首次执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

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扬农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扬农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扬农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20,20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204.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30,264.19	摊余成本	30,264.1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55.05	摊余成本	2,555.0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3,750.48	摊余成本	283,750.48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6,17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	12,822.96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以成本计量	303.31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120,204.05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204.0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30,264.19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	-	-	30,264.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0,468.25	-120,204.05	-	30,26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金额	-	-	-	-
加：转入至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交易性金融 资产	-	3.4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金额	-	-	-	3.46
合计	3.46	-	-	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金额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	120,204.0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金额	-	-	-	120,20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金额	6,480.41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	-6,480.41	-	-
加：转入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6,480.41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 计量	-	-	6,342.55	12,822.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金额	-	-	-	-
合计	6,480.41	120,204.05	6,342.55	133,027.01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
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2,898.33	-	-	2,898.33
其他应收款	2,205.95	-	-	2,205.95
小计	5,104.27	-	-	5,104.27

(2)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扬农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截至2020年9月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500.74	-5,500.74
合同负债	4,649.77	-	4,649.77
其他流动负债	850.97	-	850.97
营业成本	8,685.62	-	8,685.62
销售费用	-	8,685.62	-8,685.62
合计	14,186.36	14,186.36	-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失）/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中列报；扬农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四、扬农集团拟处置主体情况

(一) 扬农化工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注册资本	30,989.89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14092832H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扬农化工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19,244.35	963,748.49	1,048,989.43
负债总计	541,884.56	458,014.98	520,1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359.80	505,733.51	528,8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6,960.09	505,437.45	508,614.0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08,411.36	870,147.17	858,330.66
利润总额	122,867.51	139,839.83	119,003.92
净利润	102,717.97	117,283.81	102,3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14.32	116,977.01	97,967.48

注：扬农化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扬农化工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对2018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处置扬农化工对扬农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扬农化工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86，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与扬农化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保持相互独立。

扬农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扬农集团的农药业务的管理平台，具有研产销一体化的市场优势。报告期内，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与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扬农化工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剥离扬农化工后，由于扬农化工具有完整的农药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团队，因此扬农集团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对外销售农药产品，但是农药业务将不再作为扬农集团的主要发展方向，不会再新增相关业务产能。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的农药业务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及其他精细化工项目的建成投产，农药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扬农集团未来通过扬农化工对外销售农药产品不会对扬农集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农药业务之外，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共有专利、共用商标等情况，因此，扬农集团剥离扬农化工不会影响扬农集团资产的独立性。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904,701.11万元，相比扬农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274,058.16万元，增值率为202.03%。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扬农集团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由于扬农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

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扬农集团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扬农集团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资本市场中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较少，而且无法获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化。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在预测期内及时续展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属行业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等。

(9) 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的情况。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保持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被评估单位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2) 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

(4)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应当结合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包括：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扬农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优惠政策。假设在优惠期结束后，扬农集团仍能延续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对所得税税率以 15% 进行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评估模型

(1) 选取收益法的具体测算方法及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 计算公式及参数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 非经营性负债

R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25、1.25、2.25、3.25、\dots、n$

r : 折现率

(3)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6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5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4) 折现率模型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机构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式中: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E :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R_s$;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系数;

R_s :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3、评估过程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基于扬农集团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机构通过企业预测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为扬农集团提供，评估机构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2) 主营业务介绍

扬农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为核心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基环氧树脂、芳香烃氯化硝化系列衍生物、芳香胺系列衍生物、芳纶和光气下游系列衍生物等产品，广泛应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领域。

(3) 收入的预测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政府、中化集团及扬农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扬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扬农集团需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宝塔湾厂区的搬迁及土地交付工作。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原定搬迁工作预计将无法按时完成。根据扬农集团新的搬迁规划，宝塔湾厂区原计划于 2019 年底全面实现停产，该方案已获得股东各方的认可。

2019 年 12 月，扬农集团本部已全面停产，未来间二氯苯、二氯苯将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未来其他主要的营业收入包括：收取下属子公司的技术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委托研发等。由于搬迁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企

业在 2020 年之后将不再开展上述以外的其他业务。

其中，技术许可使用费的收取标准为江苏瑞祥、宁夏瑞泰、江苏瑞恒的对应的产品收入的 3%，涉及的产品如下所示：

下属子公司	商品名称
江苏瑞恒	对硝基氯化苯
江苏瑞恒	邻硝基氯化苯
江苏瑞恒	间硝基氯化苯
江苏瑞恒	1,2,4-三氯苯
江苏瑞恒	1,2,3-三氯苯
江苏瑞恒	三氯苯
江苏瑞恒	反 1,3-二氯丙烯
江苏瑞恒	环氧氯丙烷
江苏瑞恒	基础树脂 1827
江苏瑞恒	基础树脂 1828
江苏瑞恒	固体树脂 1
江苏瑞祥	环氧氯丙烷
江苏瑞祥	环氧氯丙烷
江苏瑞祥	2,5-二氯苯胺
江苏瑞祥	2,5-二氯硝基苯
宁夏瑞泰	邻苯二胺
宁夏瑞泰	多菌灵
宁夏瑞泰	苯并三氮唑
宁夏瑞泰	啉虫脒
宁夏瑞泰	一氯
宁夏瑞泰	二氯
宁夏瑞泰	吡虫啉（自产）
宁夏瑞泰	苯乙酮
宁夏瑞泰	氯甲酸甲酯
宁夏瑞泰	己二胺
宁夏瑞泰	尼龙 66

其中，扬农集团将于 2021 年成立供应链中心，服务于各子公司的产品销售，并按产品收入的 1%收取销售服务费。扬农集团未来委托研发收入，主要为下属

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的更新等提供相关的研发支持及配套服务，以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需求。未来将提供研发服务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瑞祥、江苏瑞恒、宁夏瑞泰及集团内其他公司。

鉴于上述扬农集团未来主营业务的分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氯苯系列	13,593.17	56,820.40	59,380.00	59,380.00	59,380.00	59,380.00	59,380.00
双氧水	2,295.82	7,890.00	-	-	-	-	-
硝基氯苯	29,167.03	-	-	-	-	-	-
技术许可使用费	2,449.80	14,733.68	24,773.82	25,053.91	25,220.47	25,220.47	25,220.47
销售服务费	-	6,723.57	17,091.37	19,187.50	19,448.78	19,719.44	19,719.44
委托研发	-	2,61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邻苯二胺	154.63	-	-	-	-	-	-
其他	1,887.38	-	-	-	-	-	-
合计	49,547.83	88,777.66	104,245.18	106,621.41	107,049.25	107,319.91	107,319.91

(4) 成本的预测

扬农集团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等构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氯苯系列	14,439.92	50,849.32	53,589.54	53,820.98	53,977.59	54,135.77	54,135.77
双氧水	2,098.22	7,364.00	-	-	-	-	-
硝基氯苯	26,281.43	-	-	-	-	-	-
邻苯二胺	159.29	-	-	-	-	-	-
其他	751.76	-	-	-	-	-	-
合计	43,730.62	58,213.32	53,589.54	53,820.98	53,977.59	54,135.77	54,135.77

(5) 税金及附加

扬农集团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项目是以销项税减进项税的差额作为计税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税金及附加	42.16	214.21	340.38	0.00	137.08	315.63	315.63

(6) 销售费用

扬农集团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代理费、仓储保管费、折旧及其他费用等。销售费用中的薪酬是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按照预测业务量的变动情况及运费价格的变动趋势综合分析未来的运输费。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广告费	0.77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运输费	2,450.46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业务招待费	88.77	292.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代理费	716.9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仓储保管费	69.91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差旅费	9.97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邮电费	13.65	39.76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销售部门办公费	1.91	9.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独立核算销售部门资产折旧费	4.71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独立核算销售部门资产修理费	4.05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独立核算销售部门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363.57	1,208.72	1,269.15	1,332.61	1,399.24	1,469.20	1,469.20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其他	11.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费用合计	3,736.53	5,033.98	5,103.15	5,166.61	5,233.24	5,303.20	5,303.20

(7) 管理费用

扬农集团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是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的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管理人员薪酬。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审计费等，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固定部分							
折旧	50.18	178.87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无形资产摊销	87.76	101.65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固定部分合计	137.93	280.52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可变部分							
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757.65	8,445.95	8,868.24	9,134.29	9,316.98	9,410.15	9,410.15
劳务费	-1.91	88.2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办公费	3.09	26.78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水电费	9.64	35.1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邮电费	19.82	156.1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差旅费	43.16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交通费	0.31	8.30	9.00	9.00	9.00	9.00	9.00
审计费	55.45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2	53.17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业务招待费	26.8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商业保险费	28.7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74.57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可变部分合计	1,126.29	10,468.64	10,887.24	11,153.29	11,335.98	11,429.15	11,429.15
管理费用合计	1,264.22	10,749.15	11,169.24	11,435.29	11,617.98	11,711.15	11,711.15

(8) 研发费用

扬农集团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检测、鉴定等费用、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是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研发人员薪酬。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和其他等，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折旧	199.70	884.21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研发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614.21	4,356.12	4,704.61	4,939.84	5,186.84	5,446.18	5,446.18
材料费	66.57	1,900.00	2,185.00	2,512.75	2,889.66	3,323.11	3,323.11
咨询、检测、鉴定等费用	15.14	1,676.21	1,843.83	1,936.02	1,984.42	1,984.42	1,984.42
办公费	4.77	10.3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水电费	122.05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差旅费	5.71	22.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	49.82	917.9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研发费用合计	1,077.96	9,805.33	10,601.44	11,256.61	11,928.92	12,621.71	12,621.71

(9) 财务费用

扬农集团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利息支出	295.45	1,910.54	2,559.14	1,629.14	699.14	699.14	699.14
利息收入	-	-	-	-	-	-	-
汇兑净损益	-	-	-	-	-	-	-
手续费	-	-	-	-	-	-	-
财务费用合计	295.45	1,910.54	2,559.14	1,629.14	699.14	699.14	699.14

(10)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得出扬农集团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扬农集团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收入	49,547.83	88,777.66	104,245.18	106,621.41	107,049.25	107,319.91	107,319.91
成本	43,730.62	58,213.32	53,589.54	53,820.98	53,977.59	54,135.77	54,135.77
税金及附加	42.16	214.21	340.38	0.00	137.08	315.63	315.63
销售费用	3,736.53	5,033.98	5,103.15	5,166.61	5,233.24	5,303.20	5,303.20
管理费用	1,264.22	10,749.15	11,169.24	11,435.29	11,617.98	11,711.15	11,711.15
研发费用	1,077.96	9,805.33	10,601.44	11,256.61	11,928.92	12,621.71	12,621.71
财务费用	295.45	1,910.54	2,559.14	1,629.14	699.14	699.14	699.14
营业利润	-599.11	2,851.13	20,882.29	23,312.78	23,455.31	22,533.32	22,533.32
营业外收入	13,7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2,85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14.46	2,851.13	20,882.29	23,312.78	23,455.31	22,533.32	22,533.32
所得税	47.17	427.67	3,132.34	3,496.92	3,518.30	3,380.00	3,380.00
净利润	267.29	2,423.46	17,749.95	19,815.86	19,937.01	19,153.32	19,153.32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扬农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和更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本次评估根据扬农集团未来发展年规划，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新建集团办公和研发大楼及新建大楼购置所需的办公设备、现有办公及研发设备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的更

新。

(12) 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按照现有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额，包括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量等必须的资金量等。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 = 当年末营运资金 - 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 = 当年末流动资产 - 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当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周转比率、营业成本和应付款项周转比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经营现金减少 (增加)	5,314.23	-21,809.03	4,038.08	1,004.04	84.51	136.32	-
存货的减少(增 加)	-343.75	-7,812.12	-481.64	24.11	16.31	16.48	-
经营性应收项目 的减少(增加)	93,448.37	-51,471.23	13,259.84	2,037.07	366.77	232.03	-
经营性应付项目 的增加(减少)	-17,579.57	27,529.13	-2,163.79	-622.65	-142.26	86.05	-
营运资金追加	80,839.29	-53,563.25	14,652.49	2,442.57	325.33	470.88	-

(13) 折现率的确定

1)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 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评估基准日最近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以其复利平均值确定 R_f ，通过计算，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15\%$ 。

②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 (Equity Risk Premiums,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

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违约风险利差×(σ 股票/σ 国债)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根据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差确定。

国家违约风险利差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对我国国债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

σ 股票/σ 国债根据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确定。

根据上述研究测算，我国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12%。

③ 贝塔（Beta）系数

本次评估通过彭博数据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与扬农集团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中间体主要业务相近的氯碱化工、滨化股份等 6 家企业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β_U），以这 6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进而根据可比企业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_L。具体计算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个股 β 系数 (原始)	有息负债 D	股东权益终 止日市值 E	个股 β 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
600618.SH	氯碱化工	0.8415	0.00	6,633	0.8415
601678.SH	滨化股份	1.0491	5,704.12	7,598	0.6712
000818.SZ	航锦科技	1.0509	1,041.52	14,619	0.9909
603002.SH	宏昌电子	1.0171	411.70	2,992	0.9106
603722.SH	阿科力	1.0196	80.35	2,922	0.9963
002254.SZ	泰和新材	0.6529	1,509.58	9,848	0.5776
平均值					0.8313

注：贝塔系数 β 的计算周期为 2 年期。

以参照公司平均的 β_U 系数作为扬农集团的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计算扬农集团有财务杠杆的 β_L 系数，计算公式为：β_L=β_U×[1+ (1-T) D/E]。

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确定适用于扬农集团的 β_L 系数在 2020 年 10 月至未来年度为 0.9656。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初步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53%。

2)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经对扬农集团的资产负债进行分析，在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不存在的付息债务，本次评估参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扬农集团的资本结构，付息债务 K_d 为企业贷款利率，参照长期贷款利率确定取值为 3.95%。

则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0 月至 ∞
所得税税率	15.00%
贷款利率	4.65%
β 无财务杠杆	0.8313
β' 有财务杠杆	0.9656
无风险报酬率	3.15%
风险溢价	7.12%
个别调整系数	2.50%
K_e	12.53%
K_d	3.95%
W_e	84.03%
W_d	15.97%
WACC	11.16%

4、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论

(1)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机构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2) 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扬农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288,635.28	318,326.94
应收利息	5,122.24	5,122.24
其他应收款	173,235.45	173,235.45
其他流动资产	82,345.06	82,34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17.92	18,952.28
固定资产	7,674.11	15,525.35
在建工程	61.73	61.73
土地使用权	1,096.83	5,4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3	1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500.00
非经营性负债：	51,303.97	50,577.63
应付利息	81.08	81.08
应付股利	24,124.64	24,124.64
其他应付款	11,384.85	11,384.85
专项应付款	7,472.1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5.28	6,921.11
预计负债	0.00	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65.94	5,065.94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额	237,311.30	267,749.32

扬农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溢余现金 51,586.82 万元，溢余现金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96,411.13
1) 最低货币保有量	44,824.31

项目	金额
2) 溢余现金	51,586.82

(3) 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有息负债为 34,199.52 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参见本章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5、长期股权投资”。经评估，扬农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1,540,609.94 万元。

(5) 终值的估算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一、营业收入	49,547.83	88,777.66	104,245.18	106,621.41	107,049.25	107,319.91	107,319.91
主营业务收入	49,547.83	88,777.66	104,245.18	106,621.41	107,049.25	107,319.91	107,31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二、营业成本	43,730.62	58,213.32	53,589.54	53,820.98	53,977.59	54,135.77	54,135.77
主营业务成本	43,730.62	58,213.32	53,589.54	53,820.98	53,977.59	54,135.77	54,135.7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税金及附加	42.16	214.21	340.38	-	137.08	315.63	315.63
销售费用	3,736.53	5,033.98	5,103.15	5,166.61	5,233.24	5,303.20	5,303.20
管理费用	1,264.22	10,749.15	11,169.24	11,435.29	11,617.98	11,711.15	11,711.15
研发费用	1,077.96	9,805.33	10,601.44	11,256.61	11,928.92	12,621.71	12,621.71
财务费用	295.45	1,910.54	2,559.14	1,629.14	699.14	699.14	699.14
三、营业利润	-599.11	2,851.13	20,882.29	23,312.78	23,455.31	22,533.32	22,533.32
营业外收入	13,773.54	-	-	-	-	-	-
营业外支出	12,859.96	-	-	-	-	-	-
四、利润总额	314.46	2,851.13	20,882.29	23,312.78	23,455.31	22,533.32	22,533.32
减：所得税费用	47.17	427.67	3,132.34	3,496.92	3,518.30	3,380.00	3,380.00
五、净利润	267.29	2,423.46	17,749.95	19,815.86	19,937.01	19,153.32	19,153.32
加：固定资产折旧	263.77	1,055.08	1,055.08	984.62	2,067.56	2,067.56	2,067.56
加：无形资产等摊销	73.96	395.82	395.82	395.82	395.82	395.82	395.82

业务类别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永续
加：借款利息（税后）	251.13	1,623.96	2,175.27	1,384.77	594.27	594.27	594.27
减：资本性支出	-	5,000.00	442.48	51,901.52	-	2,463.38	2,463.38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80,839.29	-53,563.25	14,652.49	2,442.57	325.33	470.88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9,983.13	54,061.58	6,281.15	-31,763.01	22,669.33	19,276.71	19,747.59
折现系数	0.9739	0.8761	0.7882	0.7090	0.6379	0.5738	5.1416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77,895.57	47,363.35	4,950.80	-22,519.98	14,460.77	11,060.98	101,534.22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							78,954.56
减：有息负债现值							34,199.52
加：溢余性资产							51,586.82
加：非经营性资产							318,326.94
减：非经营性负债							50,577.63
加：长期股权投资							1,540,609.94
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1,904,701.11

（6）评估结论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有息负债

$$= 78,954.56 + 318,326.94 - 50,577.63 + 51,586.82 + 1,540,609.94 - 34,199.52$$

$$= 1,904,701.11 \text{（万元）}$$

5、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04,701.11 万元，与账面价值 630,642.95 万元相比，增值 1,274,05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2.03%。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中，扬农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合计	405,462.81	406,395.06	932.25	0.23%
2	货币资金	96,411.13	96,494.13	82.99	0.09%
3	存货	14,219.68	15,068.94	849.26	5.97%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26.89	1,613,319.56	1,268,892.67	368.41%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17.92	18,952.28	34.36	0.18%
6	长期股权投资	311,534.85	1,540,609.94	1,229,075.09	394.52%
7	固定资产	12,223.66	21,971.11	9,747.45	79.74%
8	无形资产	1,506.80	14,042.57	12,535.77	831.9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500.00	17,500.00	
10	资产总计	749,889.70	2,019,714.62	1,269,824.92	169.33%
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3.39	19,987.04	-726.34	-3.51%
12	专项应付款	7,472.17	0.00	-7,472.17	-100.00%
13	预计负债	0.00	3,000.00	3,000.00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5.28	6,921.11	3,745.83	117.97%
15	负债总计	119,246.75	118,520.41	-726.34	-0.61%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扬农集团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6,961.06 万元，共 33 个账户，其中 23 个人民币账户、7 个美元账户、2 个日元账户和 1 个欧元账户。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实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入账情况，并向开户银行函证大额存款，检查各银行账户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对于外币存款，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乘以外币金额作为估值基础；最终确认银行存款的评估价值为 46,967.45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9,450.08 万元，主要为工行、建行的结构性存款

和中化财务公司、建行的通知存款。另外，还有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汶河支行房改基金及利息和农行扬州广陵支行保证金受限等。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并向开户进行银行函证，确认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最终确认评估值为 49,526.68 万元。

2、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账面余额 15,432.5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2.88 万元，账面价值 14,219.68 万元。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程序，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评估清查申报表，对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在对相关凭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确定数量及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549.2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49.20 万元，主要是被评估企业为正常生产、经营而购进的生产原料。经核实除本部的原材料之外，其余原材料评估明细表、明细账与总账，数量与金额一致。清查时对在库的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抽查盘点结果数量未见异常。因企业原材料绝大部分为近期购买，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评估机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最终确认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1,549.20 万元。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2.38 万元，主要为防护口罩、滤毒罐、绒棉裤等劳保用品。因企业在库周转材料绝大部分为近期购买，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评估机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最终确认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2.38 万元。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1,092.7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92.71 万元，主要为维保中心加工材料等。由于扬农集团的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绝大部分属于上线领用结算，对基准日在生产线上的在产品进行还原得出对应

所领用的原材料，其中原材料绝大部分为近期购买，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本次评估对核实的已经领用的原材料以账面价值确认。

最终确认在产品的评估价值为 1,092.71 万元。

(4)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12,788.2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2.88 万元，账面价值 11,575.40 万元，主要为双氧水、对二氯苯 99.8%、对二氯苯（液体）、1,2,3-三氯苯等。评估机构根据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利润—所得税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实际数量

①不含税售价：由于扬农集团目前属于订单式生产，各个型号的产品均有其销售价格；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由于扬农集团于 2019 年底全面停产，因此针对扬农集团所拥有的产成品根据 2019 年统计的扬农集团销售所涉及的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计算；

③销售费用：由于扬农集团于 2019 年底全面停产，因此针对扬农集团所拥有的产成品根据 2019 年统计的扬农集团销售所涉及的销售费用率计算；

④期间费用：由于扬农集团于 2019 年底全面停产，因此针对扬农集团所拥有的产成品根据 2019 年统计的扬农集团销售所涉及的期间费用率计算；

⑤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

⑥利润分成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或滞销产品为 100%。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价值为 12,424.65 万元。

综上所述，存货评估价值为 15,068.94 万元，增值 849.26 万元，增值率为 5.9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账面价值 6,290.92 万元，为扬农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的股票。评估机构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时间、内容及相应会计凭证，确认基准日账面数量及账面价值真实、准确。该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出卖，获得出卖价款共计 6,308.18 万元。因此得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6,308.18 万元，增值 17.26 万元，增值率为 0.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账面价值为 12,627.00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所持有的福源化工 9.18% 股权投资，经过现场实地核查福源化工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福源化工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值为 12,644.10 万元，增值 17.10 万元，增值率为 0.14%。

4、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扬农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长期股权投资共 9 家。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13,303.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768.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1,534.85 万元。评估机构通过查验被投资企业注册文件、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扬农化工	1999	36.17%	8,048.35	8,048.35
2	江苏瑞祥	2004	100.00%	86,404.94	86,404.94
3	运输公司	2002	99.11%	4,955.34	4,955.34
4	仪征瑞达	2002	100.00%	1,034.21	1,034.2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5	江苏瑞恒	2017	100.00%	130,000.00	130,000.00
6	宁夏瑞泰	2010	45.00%	3,375.00	3,375.00
7	江苏瑞盛	2012	60.00%	66,509.62	66,509.62
8	江苏瑞兆科	2018	60.00%	12,000.00	12,000.00
9	扬农新加坡	2012	100.00%	975.55	975.55
合计				313,303.00	313,303.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68.15
合计				313,303.00	311,534.85

(2) 评估方法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扬农化工（股票代码：600486）依据已公告的重组预案及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款总金额1,022,213.49万元确定。评估范围内的其他8家长期股权投资，经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参见本章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主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综上，经评估，扬农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540,609.94万元。

5、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类资产账面原值为4,657.54万元，减值准备为0.00万元，账面净值为2,152.15万元。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657.54	2,152.15
减值准备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总计	4,657.54	2,152.15

(2) 资产概况

委估资产大部分房屋构筑物分别是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的厂区和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厂区内，扬州市区范围内的住宅、集体宿舍主要有城南安墩村宿舍、福缘北巷的丙烯宿舍、单身宿舍、文峰路南侧的两栋集体宿舍、文峰路北侧的扬农公寓、湖北仙桃复兴小区住宅房一套，以及位于扬州市汶河北路 68 号的开发商厦 5 楼办公用房、扬州市莲花街坊 4 号综合楼二楼的龙华公司房屋。

化学工业园内的各类建构筑物以钢结构和钢混结构为主，各类沟道、水池多为钢混结构，道路场地面层以混凝土为主。其他房屋建筑物多为砖混结构、办公楼为钢混结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类固定资产总建筑面积为 15,115.29m²，委估资产的取得方式少量为外购，其他为自建，建设期间为 1958~2019 年。

1) 生产厂房及设施

生产厂房及设施位于江苏省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厂房均为开敞钢、钢混结构框架结构，辅助生产用房为钢混结构。

钢结构：基础为桩基、钢柱梁板。消防、火灾报警、动力照明等设施配套。

钢混结构：基础为桩基，钢砼梁板柱，墙体为加气砼砌块，卷材防水屋面。墙体涂料为防腐涂料，楼地面为环氧地坪，塑钢窗、钢门。消防、火灾报警、动力照明等设施配套。

配套构筑物：砼地面、罐钢砼基础、砼排水沟等。

2) 其他资产

其他房屋建筑物均于扬州市区，主要为配套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由宿舍、办公用房、住宅等组成。结构型式为砖混、砖木、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钢砼带基、砖基础，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砼楼面板，屋面设卷材防水及保温隔热层；外墙为面砖、马赛克、涂料、水泥砂浆等，内墙涂料，

楼地面为地砖、水泥砂浆等，窗为木窗、铝合金窗、塑钢窗等，门为木门、防盗门、钢门等；给排水、照明、消防、防雷等设施配套。

砖木结构：砖基础，砖墙，木屋架、平机瓦屋面；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地面为地板砖、水泥砂浆等，塑钢、木窗，木门。照明等设施配套。

（3）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及占用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除此之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类固定资产无诉讼等其他事项。

（4）资产核实方法和结果

1) 资产清查核实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逐一核实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具体做法为：

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进行账表核对；

②核实各项资产的产权状况、结构类型、建成年月、建筑面积等基本参数；

③根据核实后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记录各项资产的位置、周边环境、配套设施等区域因素，同时对评估对象的楼层、朝向、结构、装修和附属设备等情况进行勘察；

2) 资产清查核实的结果

①经评估机构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的维修保养、在用状态较好。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 6,017.11m² 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办证税费。

③经现场勘察，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构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9-间苯二酚仓库已拆除。

④1999 年前形成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999 年企业改制时评估原值入账；2000 年以后形成的资产为自建，账面原值为建造成本入账。

(5)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可选用的评估方法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在无法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未来收益及风险又不能够准确预测与量化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A.委估对象所在区域住宅物业市场是一个发育成熟的、公平活跃的资产市场，市场上可收集到足够的市场法的成交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B.国际上用来衡量一个区域房产运行状况良好的租售比一般界定为 1:300 至 1:200，通过市场调查，委估对象所处相关物业的租售比低于上述比例，这表明资产所在地用于获益的此类房地产所收取的租金基本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并在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这样的现实情况导致此类房地产估价过程中收益法的估算结果偏离理性真实的房产价值。对于此类房地产的估价，业界惯于将近一年租金作为收益的主要来源，而实际此类房地产的收益主要来自房屋二次销售的价差，而并非是租金，在使用收益法估算此类房地产时往往忽略了这部分的收益，在此情况下运用收益法估算房地产价值结果会远低于正常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C.成本法无法对收益性资产的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对于自建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A.因市场上无法收集到足够同类型的市场成交及租赁案例，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B.可收集同类型物业的投资指标和历史档案，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成本法。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①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委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委估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临街状况、结构、朝向、楼层、装修、施工质量、配套服务设施、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E 用于调整权证、规划、查封、保全、邻里关系方面的差异。

②成本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

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各种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予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考虑此政策对评估值的影响，则：

重置全价=除税建安工程造价+除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

采用预决算调整和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预决算调整法：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令，国家已取消原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工程历史前期费水平并参考类似工程前期费取费标准，从重建角度考虑测算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扬州资产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费用	除税费用	计算基数	参考计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4%	1.64%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0.72%	0.68%	工程费用	计委价格[1999]1283号
3	环评费用	0.27%	0.25%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号
4	安评费用	0.62%	0.58%	工程费用	江苏省安全评价行业收费指导价
5	勘察设计费	3.68%	3.47%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号
6	招标代理费	0.41%	0.39%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7	监理费	2.18%	2.06%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0.50%	0.47%	工程费用	苏价服[2014]383号
	费率小计	10.02%	9.54%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5元/m ²	105元/m ²	建筑面积	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	人防易地建设费	48元/m ²	48元/m ²	建筑面积	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仪征资产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费用	除税费用	计算基数	参考计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7%	3.17%	工程费用	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0.18%	0.17%	工程费用	计委价格[1999]1283号
3	环评费用	0.09%	0.08%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号
4	安评费用	0.07%	0.07%	工程费用	江苏省安全评价行业收费指导价
5	勘察设计费	2.70%	2.55%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号
6	招标代理费	0.08%	0.08%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7	监理费	1.36%	1.28%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临时设施费	0.82%	0.75%	工程费用	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0.50%	0.47%	工程费用	苏价服[2014]383号
	合计	8.97%	8.62%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构筑物 and 地理式隐蔽资产，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a.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观察法成新率

现场勘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权重，通过评估机构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5) 评估结果及分析

①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	4,657.54	2,152.15	6,957.70	5,530.61	3,378.46	156.98%

②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A.物价影响。评估基准日的建造成本较取得时有所上涨。

B.本次评估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所以导致本

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6、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扬农集团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数量和账面值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申报数量（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245	47,177.55	9,518.91
车辆	13	695.60	182.27
电子设备	719	2,852.19	370.32
合计	2,977	50,725.35	10,071.50

(2) 资产概况

1) 机器设备概况：资产占有方全部生产设备均分布在各分公司的各生产车间，主要有：降膜结晶器，低油塔，搪玻璃环式氯化器，拜耳 SpectroBay-NIR 在线分析系统，D 米 F 脱溶釜，干燥塔，吡虫啉合成釜，酸酸换热器，二氯精馏冷凝器，树脂塔，氯气压缩机，吗啉水精馏塔负压等共计 2,253 项。上述设备基本状况良好，设备均在正常生产运营中。

2) 车辆主要：主要有苏 K51988 奥迪轿车 A8LWAUMV54E38N，苏 K50689 奔驰 S300 轿车 WDDNG5EB，苏 K50289 奔驰 S300 轿车 WDDNG5EB 标配，苏 K02755 别克旅行车 SGM6521ATA，苏 K09008 别克旅行车 SGM6517GL8，等共计 13 辆，基准日均正常行驶中。

3) 电子设备：主要有各种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各种空调、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以及宝利通视频会议终端等共计 719 项，设备使用基本正常且状况较好。

(3) 机器设备折旧和计提减值政策

扬农集团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4) 资产核实方法和结果

在账表核对相符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对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核实工作，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勘察其运行状况，对其中直接生产设备采用现场逐项调查的方法，对其他设备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以核查资产的现时状况并收集有关技术资料，验证相关权属资料。经现场核实，全部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设备运行基本正常。

(5) 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原因是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设备的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运输车辆类资产，根据其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需要安装、运输的大型机器设备，其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组成。

其中：

A. 设备购置费

其中，对于国产机器设备及可替代进口设备主要依据《2018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系统》、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对于进口设备，设

备购置费包括 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等。

B.运杂费

主要参照《国内运杂费率表》确定。购置价内包含运杂费的，则不需考虑此项费用。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

D.基础费

扬农集团机器设备需计算基础费用的，评估中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一般简单设备基础在安装费中一并考虑。

E.其他及前期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等项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费用	除税费用	计算基数	参考计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4%	1.64%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 号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0.72%	0.68%	工程费用	计委价格[1999]1283 号
3	环评费用	0.27%	0.25%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 号
4	安评费用	0.62%	0.58%	工程费用	江苏省安全评价行业收费指导价
5	勘察设计费	3.68%	3.47%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 号
6	招标代理费	0.41%	0.39%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 号
7	监理费	2.18%	2.06%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0.50%	0.47%	工程费用	苏价服[2014]383 号
	合计	10.02%	9.54%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 2 年考虑，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 4.25%，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②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三部分组成，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金增值税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10%。

牌照费：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

对于只在厂内行驶未办理车辆行驶证的车辆，不考虑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对于已报废的车辆或实际使用年限已超过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按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长，按设备市场二手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①对机器设备，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B.使用年限法。

其计算公式为：

a.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年限×100%

b.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对于运输车辆类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机构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对逾龄在用电子设备一般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④对以下情况的处理：

A.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B.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当设备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时应估算其贬值率。

（6）评估结果及分析

1) 评估结果

经评估，扬农集团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7,177.55	9,518.91	32,557.13	15,663.35	6,144.44	64.55%
车辆	695.60	182.27	642.52	299.83	117.55	64.49%
电子设备	2,852.19	370.32	1,059.82	477.32	107.00	28.89%
设备类合计	50,725.35	10,071.50	34,259.48	16,440.50	6,368.99	63.24%

2) 评估结果分析

扬农集团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系：

①机器设备方面，评估基准日工业品出厂价格小幅上涨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折旧年限，折旧速度相对较快，所以导致增值。

②车辆方面，评估基准日一般车辆出厂价格呈下降趋势，故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折旧年限，折旧速度相对较快，所以导致增值。

③电子设备方面，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基本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复印机等办公用设备，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出厂价格呈下降趋势，故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折旧年限，折旧速度相对较快，所以导致增值。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 评估原则

依据地价评估的最有效利用原则、供需原则、替代原则和变动原则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公正、客观、合理、科学地评估。

1) 最有效利用原则

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收益量，且土地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利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的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土地价格是以该地块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

2) 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关系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则下降。其成立条件是：

①供给者与需求者各为同质的商品进行竞争；

②同质的商品随价格变动而自由调节其供给量。土地也是一样，其价格也是由需求与供给的互相关系而定。

③替代原则

土地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控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互相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趋于一致。

④变动原则

土地价格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的，影响土地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动，土地价格随之发生改变。

(3) 地价因素分析

影响地价的一般因素主要指影响城镇地价总体水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自然因素等，包括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产业政策、人口聚集、城市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地理位置等。

(4)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准则》，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

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根据委估土地的实际状况并结合资料、数据等的收集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 市场法是将委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类似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已知价格进行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可比交易实例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委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地面地价=宗地所在级别基准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用途修正系数（商服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计算公式为：

$$P_j = P_0 \times K_{i1} \times K_{i2} \times \dots \times K_{in} \times K_{j1} \times K_{j2} \times \dots \times K_{jn} \pm \Delta P$$

式中，

P_j ：宗地经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年期、估价期日修正后的地面地价；

P_0 ：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

K_{in} ：宗地所在土地级别的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_{jn} ：宗地个别因素、年期、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ΔP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5) 评估结论与分析

本次评估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被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确定被估对象在地价所设定的条件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剩

余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宗地项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	1,465.78	1,219.81	6,768.94	454.92%
合计	10	1,465.78	1,219.81	6,768.94	454.92%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估价时点土地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故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8、无形资产—其他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办公软件、文档加密软件、泛微协同商务软件，邮件归档系统等 13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原始入账价值 686.9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86.98 万元。

(1) 概况

1)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微软软件（windows、office）	2016/05/24	8.89	0.00
2	瑞友天翼应用接入系统	2016/12/19	3.25	0.00
3	文档加密软件	2016/12/19	10.19	0.00
4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2017/12/04	18.80	1.08
5	OA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费	2018/02/13	197.57	36.24
6	帆软报表软件 BI 系统	2018/11/20	161.20	81.08
7	SRM 系统	2018/11/20	67.45	35.96
8	HR 绩效薪酬集团化管理系统	2018/11/20	44.15	15.94
9	办公自动化流程	2019/10/15	40.38	0.00
10	邮件归档系统	2019/12/19	4.72	0.79
11	软件 VMware Software	2020/06/18	13.81	12.88
12	档案数字化	2020/08/05	0.93	0.89
13	邻二氯苯 REACH 注册	2019/08/29	115.60	102.11
合计			686.93	286.98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07 项专利、13 项商标、13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3) 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申报的外购计算机软件共计 13 项。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当地经销商报价后，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考虑适当升级费用后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再使用的软件，评估价值为零。

2) 专利

专利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一般而言，技术研发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基本无关的技术类资产，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的特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专利的评估值；

Rt：第 t 年使用专利产品当期年收入额；

- t: 计算的年次;
- k: 专利在收入中的分成率;
- i: 折现率;
- n: 专利经济收益期。

3) 商标

①方法选择

从市场调查情况来看,由于缺少相关商标成交的可比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不具备相应的市场条件;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使用商标的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则无法有效地体现这种获利能力。而收益法则是将这种获利能力作为评价无形资产价值的对象,并以此来衡量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收益法是评估商标的一条最直接的途径和一种最有效的方法。

因此,本次对于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途径及计算方法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超额收益或者节省许可费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本次采用许可费节省法。

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由于拥有商标资产而节省向第三方定期支付许可使用费而节省的金额,并将商标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考虑税收影响后,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商标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许可费节省法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text{商标评估值} = \sum_{t=1}^n \frac{KR_t}{(1+r)^t}$$

式中:

K: 商标许可费率;

R_t : 第 t 年分成基数（考虑税收影响后）；

t: 许可期限；

r: 折现率。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7,210.73 万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扬农集团出具的《关于扬农集团宝塔湾口区搬迁进展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搬迁补偿款 7.65 亿元，已收到地方税收收入和产业科技支持奖励 0.6 亿元，尚有 0.85 亿元的拆迁补偿款、0.9 亿元的地方税收收入和产业科技支持奖励未收到，因此按 17,500.00 万元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征地搬迁补偿及奖励涉及的所得税于递延所得税负债中考虑。

10、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扬州市政府拨付的用途为厂区拆迁的补偿款及将扬农铁路仓储关停相关的收益调整，账面价值 7,472.17 万元。评估机构查看了专项应付款相关文件，核实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于该款项未来无需支付，因此按零值作为其评估值，其应交所得税于递延所得税负债中核算。

11、预计负债

根据扬农集团出具的《关于扬农集团宝塔湾区搬迁进展情况的说明》，2020 年底完成全面拆除及土地交付尚需支付的费用预计为 3,000.00 万元。因此以 3,000.00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的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3,175.28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以及征地搬迁补偿及奖励涉及的所得税等。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程序获取递延所得税负债申报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收集相关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经核实，本次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确认为 6,921.11 万元。

1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889.7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246.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30,642.95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2,019,714.62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18,520.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1,194.21 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269,824.92 万元，增值率为 169.33%；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270,551.26 万元，增值率为 201.4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05,462.81	406,395.06	932.25	0.23%
非流动资产	344,426.89	1,613,319.56	1,268,892.67	368.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17.92	18,952.28	34.36	0.18%
长期股权投资	311,534.85	1,540,609.94	1,229,075.09	394.52%
固定资产	12,223.66	21,971.11	9,747.45	79.74%
在建工程	61.73	61.73	0.00	0.00%
无形资产	1,506.80	14,042.57	12,535.77	83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3	181.9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500.00	17,500.00	
资产总计	749,889.70	2,019,714.62	1,269,824.92	169.33%
流动负债	98,533.36	98,533.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713.39	19,987.04	-726.35	-3.51%
负债合计	119,246.75	118,520.41	-726.34	-0.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642.95	1,901,194.21	1,270,551.26	201.47%

（六）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基于扬农集团及其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中通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扬农集团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04,701.11 万元，与账面价值 630,642.95 万元相比增值 1,274,058.16 万元，增值率为 202.03%。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资产评估价值为 2,019,714.62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18,520.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1,194.21 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269,824.92 万元，增值率为 169.33%；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270,551.26 万元，增值率为 201.47%。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中，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630,642.95	1,904,701.11	1,274,058.16	202.03%
资产基础法	630,642.95	1,901,194.21	1,270,551.26	201.4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3,506.9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扬农集团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以企业现有的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为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扬农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为核心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基环氧树脂、芳香烃氯化硝化系列衍生物、芳香胺系列衍生物、芳纶和光气下游系列衍生物等产品，广泛应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人才团队、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区位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但资产基础法仅对各

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

（七）主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扬农集团母公司单体口径利润表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对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扬农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所选用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17%	-	-	8,048.35	1,022,213.49	12,600.91%
2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6,404.94	264,306.05	205.89%
3	扬州扬农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99.1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955.34	2,959.41	-40.28%
4	仪征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34.21	2,210.59	113.75%
5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30,000.00	146,487.52	12.68%
6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375.00	13,101.97	288.21%
7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6,509.62	73,428.55	10.40%
8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2,000.00	11,905.45	-0.79%
9	扬农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75.55	3,996.91	309.71%

上述被投资单位构成扬农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包括扬农化工和江苏瑞祥，其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1,022,213.49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中扬农集团持有扬农化工36.17%股份评估值依据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款总金额1,022,213.49万元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江苏瑞祥进行评估。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①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被评估单位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A.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B.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C.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②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江苏瑞祥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能量化，因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

2) 评估模型

选取收益法的具体测算方法及模型，折现率模型参见本章之“一、标的资产

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时在对江苏瑞祥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5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4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评估过程

①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基于江苏瑞祥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机构通过企业预测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为江苏瑞祥提供，评估机构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②主营业务介绍

江苏瑞祥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的氯化硝化产品、环氧氯丙烷等。

③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江苏瑞祥目前的主营产品：

A.环氧氯丙烷：环氧氯丙烷下游90%的用途是使用在环氧树脂相关方面，分为固体树脂和液体树脂；固体树脂主要用途是粉末涂料；液体树脂的下游主要在电子、涂料、地坪、风电、美缝剂等相关方面。

近几年环氧氯丙烷行业增长率约4-5%左右。2020年来伴随着国家对于清洁能源的发展支持，特别是国家计划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这使得风电类需求快速增加，在一段时间内对于环氧树脂的需求有着较大的促进，具备了较好的稳定

性及成长性。

B.苯胺：主要用途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方面，另外在二苯胺、环己胺等方面均有使用。最大的发展前景来自于 MDI，国内主要厂家仍有继续扩产 MDI 相关装置的计划，对于苯胺的需求有着稳定的支撑。

鉴于对江苏瑞祥未来主营业务的分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烧碱	4,773.19	19,107.00	24,579.50	24,579.50	24,579.50	24,579.50
苯胺	4,008.42	17,256.63	17,256.63	17,256.63	17,256.63	17,256.63
环氧氯丙烷	40,268.1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氯苯系列	17,458.95	36,487.30	37,129.21	37,129.21	37,129.21	37,129.21
其他产品	19,405.76	32,208.46	33,370.79	34,870.79	36,070.79	36,070.79
合计	85,914.43	255,059.39	262,336.13	263,836.13	265,036.13	265,036.13

④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江苏瑞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等构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烧碱	2,379.05	9,854.28	12,721.73	13,012.10	13,304.71	13,304.71
苯胺	4,044.05	16,958.23	16,681.27	16,372.77	16,122.62	16,122.62
环氧氯丙烷	29,568.14	111,615.99	111,946.79	112,294.13	112,658.84	112,658.84
氯苯系列	15,276.70	29,633.14	29,643.20	29,382.48	29,124.72	29,124.72
技术许可使用费	-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其他产品	16,697.27	30,644.76	32,793.61	35,329.73	37,679.32	37,679.32
合计	67,965.22	203,206.41	208,286.60	210,891.22	213,390.22	213,390.22

⑤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预测

江苏瑞祥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构成主要为废铁、废渣、粉煤灰处置收入及对应的成本，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其他业务收入						
废铁、废渣、 粉煤灰处置 收入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废铁、废渣、 粉煤灰等材 料	346.74	1,656.50	1,656.50	1,656.50	1,656.50	1,656.50

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项目是以销项税减进项税的差额作为计税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税金及附加	631.10	1,882.02	1,881.17	1,880.02	1,689.68	1,689.68

⑦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港杂费、仓储保管费、销售服务费、折旧及其他费用等。销售费用中的薪酬是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按照预测业务量的变动情况及运费价格的变动趋势综合分析未来的运输费。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销售服务费为扬农集团母公司在未来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

其他销售费用主要是江苏瑞祥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运输费	2,266.13	4,078.35	4,282.27	4,496.38	4,721.20	4,721.20
港杂费	48.92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仓储费	125.07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包装费	7.48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销售服务费	-	2,502.68	2,572.07	2,587.07	2,599.07	2,599.07
差旅费	2.14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邮电费	0.51	2.00	2.00	2.00	2.00	2.00
销售部门办公费	0.40	3.50	3.50	3.50	3.50	3.50
独立核算销售部门资产折旧费	0.21	0.78	0.82	0.85	0.87	0.87
独立核算销售部门资产修理费	0.22	4.00	4.00	4.00	4.00	4.00
独立核算销售部门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61.65	264.80	315.55	373.81	440.56	440.56
其他	576.58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合计	3,089.30	8,440.10	8,764.21	9,051.61	9,355.20	9,355.20

⑧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是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的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管理人员薪酬。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许可费、差旅费、审计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固定部分						
折旧	118.62	436.92	460.41	476.70	492.76	492.76
无形资产摊销	30.23	316.07	316.07	316.07	316.07	316.07
固定部分合计	148.85	752.99	776.48	792.77	808.83	808.83
可变部分						
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482.57	3,587.08	3,766.43	3,954.75	4,152.49	4,152.49
劳务费	5.42	90.22	89.32	88.42	87.54	87.54
办公费	0.68	16.91	16.74	16.57	16.41	16.41
邮电费	16.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差旅费	2.11	28.95	28.15	28.12	28.13	28.13
交通费	0.26	4.30	4.30	4.30	4.30	4.30
审计费	5.47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业务招待费	2.64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其他	9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变部分合计	609.58	4,045.46	4,222.94	4,410.17	4,606.87	4,606.87
合计	758.43	4,798.45	4,999.42	5,202.94	5,415.71	5,415.71

⑨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委托研发费用等。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是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的研究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研发人员薪酬。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委托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未来年度向委托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扬农研究院对未来产品的研发费。

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折旧	285.68	1,052.25	1,108.82	1,148.07	1,186.74	1,186.74
研发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456.26	1,958.93	2,284.18	2,307.02	2,330.09	2,330.09
材料费	1,713.40	5,338.14	5,388.14	5,388.14	5,388.14	5,388.14
委托研发费用	325.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合计	2,780.34	9,649.32	10,081.13	10,143.22	10,204.97	10,204.97

⑩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利息支出	55.96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汇兑净损益	-	-	-	-	-	-
手续费	-	-	-	-	-	-
合计	55.96	-	-	-	-	-

⑪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得出江苏瑞祥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江苏瑞祥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收入	86,414.43	257,059.39	264,336.13	265,836.13	267,036.13	267,036.13
成本	68,311.96	204,862.91	209,943.10	212,547.72	215,046.71	215,046.71
税金及附加	631.10	1,882.02	1,881.17	1,880.02	1,689.68	1,689.68
销售费用	3,089.30	8,440.10	8,764.21	9,051.61	9,355.20	9,355.20
管理费用	758.43	4,798.45	4,999.42	5,202.94	5,415.71	5,415.71
研发费用	2,780.34	9,649.32	10,081.13	10,143.22	10,204.97	10,204.97
财务费用	55.96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787.34	27,426.60	28,667.10	27,010.61	25,323.86	25,323.86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利润总额	10,787.34	27,389.60	28,630.10	26,973.61	25,286.86	25,286.86
所得税	1,618.10	4,108.44	4,294.52	4,046.04	3,793.03	3,793.03
净利润	9,169.24	23,281.16	24,335.59	22,927.57	21,493.83	21,493.83

⑫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日常更新维护支出。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计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确定每年的资本性支出。

⑬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按照现有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额，包括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量等必须的资金量等。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 = 当年末营运资金 - 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 = 当年末流动资产 - 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当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周转比率、营业成本和应付款项周转比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经营现金减少（增加）	6,513.33	4,162.75	1,113.93	479.31	424.01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9,325.41	908.55	338.24	173.42	166.3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847.43	3,423.58	2,833.92	584.17	467.3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2,715.67	-4,957.05	-2,025.14	-979.62	-927.96	-
营运资金追加	-18,680.32	3,537.83	2,260.96	257.27	129.77	-

⑭折现率的确定

A.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评估基准日最近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以其复利平均值确定 R_f ，通过计算，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15\%$ 。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上述研究测算，我国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12%。

c.贝塔（Beta）系数

本次评估中，江苏瑞祥的 β_L 系数在 2020 年 10 月至未来年度为 0.9656，具体计算过程参见本章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初步确定用于江苏瑞祥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53%。

B.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经对江苏瑞祥的资产负债进行分析，在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不存在的付息债务，本次评估参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江苏瑞祥的资本结构，付息债务 K_d 参照长期贷款利率确定取值为 3.95%。则江苏瑞祥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 月至 ∞
所得税税率	15.00%
贷款利率	4.65%
β 无财务杠杆	0.8313
β' 有财务杠杆	0.9656
无风险报酬率	3.15%
风险溢价	7.12%

项目	2020年10月至 ∞
个别调整系数	2.50%
K_e	12.53%
K_d	3.95%
W_e	84.03%
W_d	15.97%
WACC	11.16%

4)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论

①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机构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②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江苏瑞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64.25	64.25
其他应收款	64.25	64.25
非经营性负债：	5,968.82	5,968.82
其他应付款	4,093.85	4,09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97	1,874.97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额	-5,904.57	-5,904.57

江苏瑞祥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现金 27,647.27 万元，溢余现金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27,647.27
1) 最低货币保有量	34,561.71
2) 溢余现金	0.00

③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有息负债为 6,024.44 万元。

④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江苏瑞祥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长期股权投资共 1 家，账面余额 26,220.9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6,220.95 万元。评估机构通过查验被投资企业注册文件、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锦湖化工	2008/11/7	50.00%	15,000.00	26,220.95
合计				15,000.00	26,220.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0.00
合计				15,000.00	26,220.95

锦湖化工为江苏瑞祥和韩国锦湖 P&B 化学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成立于 2008 年，主要生产液体、固体溶剂型、溴化及特种四大系列 20 多种环氧树脂，现正致力于生产销售无卤、水性和风力发电等环境友好型环氧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工、涂料、材料、胶粘剂等多个领域。

锦湖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锦湖化工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锦湖化工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以锦湖化工现有的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为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锦湖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35,911.92 万元。

⑤终值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一、营业收入	86,414.43	257,059.39	264,336.13	265,836.13	267,036.13	267,036.13
主营业务收入	85,914.43	255,059.39	262,336.13	263,836.13	265,036.13	265,036.13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二、营业成本	68,311.96	204,862.91	209,943.10	212,547.72	215,046.71	215,046.71
主营业务成本	67,965.22	203,206.41	208,286.60	210,891.22	213,390.22	213,390.22
其他业务成本	346.74	1,656.50	1,656.50	1,656.50	1,656.50	1,65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10	1,882.02	1,881.17	1,880.02	1,689.68	1,689.68
营业费用	3,089.30	8,440.10	8,764.21	9,051.61	9,355.20	9,355.20
管理费用	758.43	4,798.45	4,999.42	5,202.94	5,415.71	5,415.71
研发费用	2,780.34	9,649.32	10,081.13	10,143.22	10,204.97	10,204.97
财务费用	55.96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0,787.34	27,426.60	28,667.10	27,010.61	25,323.86	25,323.86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四、利润总额	10,787.34	27,389.60	28,630.10	26,973.61	25,286.86	25,286.86
减：所得税费用	1,618.10	4,108.44	4,294.52	4,046.04	3,793.03	3,793.03
五、净利润	9,169.24	23,281.16	24,335.59	22,927.57	21,493.83	21,493.83
加：固定资产折旧	4,420.96	16,283.76	17,159.18	17,766.52	18,365.02	18,365.02
加：无形资产等摊销	30.23	316.07	316.07	316.07	316.07	316.07
加：借款利息（税后）	47.57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2,192.08	9,226.73	6,336.10	6,150.00	18,681.09	18,681.0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8,680.32	3,537.83	2,260.96	257.27	129.77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156.24	27,116.43	33,213.78	34,602.89	21,364.06	21,493.83
折现系数	0.9739	0.8761	0.7882	0.7090	0.6379	5.7159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永续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369.16	23,756.71	26,179.10	24,533.45	13,628.14	122,856.59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240,323.14
减：有息负债现值						6,024.44
加：溢余性资产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64.25
减：非经营性负债						5,968.82
加：长期股权投资						35,911.92
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64,306.05

⑥评估结论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有息负债

$$= 240,323.14 + 64.25 - 5,968.82 + 0.00 + 35,911.92 - 6,024.44$$

$$= 264,306.05 \text{（万元）}$$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4,306.05 万元，与账面价值 207,690.70 万元相比增值 56,615.35 万元，增值率为 27.26%。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中江苏瑞祥涉及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32,546.1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649.79 万元。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2,546.18	14,649.79
减值准备	-	-
总计	32,546.18	14,649.79

②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类固定资产是江苏瑞祥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的厂区内。主要为化工产品生产配套的土建、储运、总图运输工程。资产取得方式为股东投入和自建，资产建于 2005-2020 年期间。

A.基本情况

a.房屋建筑物

委估资产的总建筑面积 52,259.09 平方米，结构型为钢混、钢结构。

i.非生产性用房

委估资产由控制楼、办公室、食堂等组成，结构型式主要为钢混结构，层数一般为 1 至 3 层。结构型式：独立钢砼柱基，现浇钢砼梁板柱，页岩多孔砖墙体，SBS 卷材防水及保温屋面。装修标准：外墙涂料，内墙乳胶漆、楼地面一般为地砖、少量防静电地板，天棚有少量吊顶、一般为涂料，塑钢窗，门为木门、防火门等。配套设施：给排水、照明、消防、智能化等。

ii.生产性用房

委估资产由各类厂房组成，结构型式主要为钢混（开放式框架）结构，层数一般为多层。结构型式：柱下桩基，现浇钢砼梁板柱（或钢梁板柱），少量页岩多孔砖墙体（梯间），钢混结构的屋面设有 SBS 卷材防水及保温屋面。装修标准：砖外墙及砼梁柱为涂料，内墙乳胶漆、楼地面一般为花岗岩、环氧地坪、水泥地坪，砼天棚为涂料、钢结构为防火涂料，塑钢窗，门为钢门、防火门等。配套设施：动力照明、消防报警等。

iii.辅助生产性用房

委估资产由仓库、配电房、泵房等组成，层数为单层，结构型式一般为砖混、

钢混。

钢混结构：钢筋砼独立柱基，现浇钢筋砼梁板柱，页岩多孔砖墙体，SBS 卷材防水及保温屋面。装修标准：外墙涂料，内墙乳胶漆，地面为地砖、水泥砂浆，天棚为涂料，塑钢窗，门为钢门等。配套设施：照明、通风等。

砖混结构：钢筋砼带基，页岩多孔砖墙体、现浇钢筋砼楼板，SBS 卷材防水及保温屋面。装修标准：外墙涂料，内墙乳胶漆，地面为地砖、水泥砂浆，天棚为涂料，塑钢窗，门为钢门等。配套设施：照明、通风等。

b.构筑物

委估宗地为公共配套设施，由围墙、废水处理区、设备基础及管网组成。其中：

围墙：铁栅栏杆。

废水处理区：由各类钢筋水池组成。

道路及管网：厂区道路为沥青砼路面，管网由循环水、给排水、消防水管网组成。

B.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及占用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除此之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类固定资产无诉讼等其他事项。

③资产核实方法和结果

A.资产清查核实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逐一核实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具体做法是：

- a.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进行账表核对；
- b.核实各项资产的产权状况、结构类型、建成年月、建筑面积等基本参数；
- c.根据核实后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记录各项资产的位置、周边

环境、配套设施等区域因素，同时对评估对象的楼层、朝向、结构、装修和附属设备等情况进行勘察；

B.资产清查核实的结果

a.评估机构现场勘察，委估资产的维修保养、在用状态较好。

b.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办证税费。

c.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包括建造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本化利息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组成，账面净值为计提折旧后的净值。

④评估方法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可选用的评估方法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在无法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未来收益及风险又不能够准确预测与量化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A.因市场上无法收集到足够同类型的市场成交及租赁案例，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

B.委估资产主要为自建，可收集同类型物业的投资指标和历史档案源料，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成本法。

⑤评估结果及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2,546.18	14,649.79	43,820.37	32,517.21	17,867.42	121.96%

评估结果增值主要系：A.物价影响，评估基准日的建造成本较建造期有所上涨；B.本次评估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所以导致本

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7)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12,139	200,107.01	76,253.30
2	车辆	9	226.70	161.32
3	电子设备	214	302.36	173.13
合计			200,636.06	76,587.75

②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12,139 项，主要为江苏瑞祥生产用设备。主要包括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热分解反应器、石墨塔、石墨釜、反应釜、干燥塔、精馏塔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生产设备正常保养，使用正常。

B.车辆

车辆为办公用车 5 辆，生产用叉车 2 辆，铲车 1 辆，消防车 1 辆。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车辆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214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和空调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电子设备均能满足工作需求，使用正常。

③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0,107.01	76,253.30	184,529.24	93,076.69	16,823.39	22.06%
车辆	226.70	161.32	230.98	173.77	12.45	7.72%
电子设备	302.36	173.13	296.49	192.02	18.89	10.91%
合计	200,636.06	76,587.75	185,056.71	93,442.48	16,854.73	22.01%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瑞祥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428.2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8,737.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690.70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17,107.6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58,737.5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370.1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0,679.46 万元，增值率 19.0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0,679.46 万元，增值率为 24.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544.40	142,223.90	2,679.50	1.92%
2	非流动资产	126,883.81	174,883.77	47,999.96	37.83%
3	长期股权投资	26,220.95	35,911.91	9,690.96	36.96%
4	固定资产	91,237.54	125,959.69	34,722.15	38.06%
5	在建工程	5,289.48	5,394.03	104.55	1.98%
6	工程物资	90.79	90.79	0.00	0.00%
7	无形资产	4,045.05	7,527.35	3,482.30	86.09%
8	资产总计	266,428.21	317,107.67	50,679.46	19.02%
9	流动负债	56,862.54	56,862.54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874.97	1,874.97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58,737.51	58,737.51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7,690.70	258,370.16	50,679.46	24.40%

(3) 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江苏瑞祥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以企业现有的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往往评估结果为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本次基于两种评估方法下所收集材料的充分性、全面性情况，并且江苏瑞祥化工处于稳定的生产经营状态，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评估结论为，江苏瑞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4,306.05 万元。

(八) 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办证时相关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以扬农集团提供的数据为准，未考虑期后办证时相关管理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差异的影响。

2、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服务于先正达集团向中化国际转让其持有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经济行为，评估范围内涉及扬农集团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评估值依据已公告的重组预案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款总金额 1,022,213.49 万元确定。

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尚未完成，本次所评估的扬农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尚未承担因该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纳税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在未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时才会产生。因此，本次评估计算中未考虑该股份转让收益所涉及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其他重大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政府、中化集团及扬农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扬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扬农集团需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宝塔湾厂区的搬迁及土地交付工作。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原定搬迁工作预计将无法按时完成。根据扬农集团新的搬迁规划，宝塔湾厂区原计划于 2019 年年底全面实现停产，该方案已获得股东各方的认可。2019 年 12 月 20 日，扬农集团本部已全面停产，未来间二氯苯、二氯苯将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未来其他主要的营业收入包括：收取下属子公司的技术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委托研发等。由于搬迁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企业在 2020 年之后将不再开展上述以外的其他业务。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产及土地，其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本次评估按照实际权利人进行评估，未考虑将来产权换证时相关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国用（96）字第 14510 号及扬国用（96）字第 14511 号两块土地因福源化工改制原因划转至扬农集团，土地使用权证中证载权利人未进行变更，本次评估将上述土地纳入扬农集团评估范围内进行评估。

(3)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专利为与其他企业共同拥有，涉及的共有产权人包括江苏瑞祥、宁夏瑞泰、锦湖化工、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大学、扬州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南大戈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源化工等，共有产权人之间均未签订相应的产权共享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共有情况对专利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估对已取得的专利全部纳入了评估范围，由于联名专利较多，且主要是扬农集团主导研发及后续维护，因此，此次评估将联名专利纳入扬农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范围进行了评估。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瑞盛对中化高性能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26,000 万元。针对该出资不到位的股权价值的评估，是沿用评估行业通行的计算模式及参考《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计算确定。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事项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公司扬农集团出具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通诚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通诚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扬农集团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章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扬农集团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扬农集团未来经营预期。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扬农集团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

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618.SH	氯碱化工	10.37	1.81
601678.SH	滨化股份	17.33	1.20
000818.SZ	航锦科技	47.67	5.45
603002.SH	宏昌电子	39.27	2.58
603722.SH	阿科力	74.53	5.40
002254.SZ	泰和新材	45.53	4.20
算术平均		32.03	3.05
扬农集团		21.28	2.16
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扬农集团		18.70	1.26

注：1、静态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扬农集团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包含扬农化工，并已经审计。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扬农集团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包含扬农化工，并已经审计。

3、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样本中已剔除阿科力的异常值。

4、计算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扬农集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所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扬农集团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扬农集团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交易对价金额；所使用的扬农集团评估价值已扣除扬农化工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静态市盈率（股权全部价值/2019 年净利润）为 21.28，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18.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市净率为 2.16（股权全部价值/2019 年净资产），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市净率为 1.26，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最近三年交易标的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收购案例作为扬农集团的可比交易案例，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行业及产品	100%股权作价(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PE(LYR)	市净率PB(LF)
1	ST乐凯	300446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等	10,455.64	2020/06/30	14.44	1.20
2	奥克股份	300082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等	28,634.89	2020/06/30	27.94	2.54
3	华软科技	002453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增白剂、医药中间体等特种化学品	136,514.13	2019/12/31	17.69	3.43
4	亚太实业	000691	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	57,200.00	2019/12/31	13.57	3.17
6	利安隆	300596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	60,165.60	2018/03/31	15.16	5.03
平均值							17.76	3.07
扬农集团							21.28	2.16
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扬农集团							18.70	1.26

本次评估中，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静态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年所有者净利润）为 21.28，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市盈率为 18.70，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市净率为 2.16，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市净率为 1.26，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扬农集团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扬农集团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收购，上市公司对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扬农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

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因此，本次评估中扬农集团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评估值依据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款总金额 1,022,213.49 万元确定。

（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自身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冲突，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

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一揽子交易：

扬农集团交易（即资产购买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中化国际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先正达集团处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扬农化工交易（即资产出售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扬农集团处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应互为前提条件，皆构成本次交易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交易终止日”）之前，任何一项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除非各方同意将交易终止日延后，则任何一方皆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各方应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且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适用）。

（一）扬农集团交易（即资产购买交易）

1、交易方式

（1）扬农集团交易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先正达集团负责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申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完成扬农集团交易的批准，中化国际予以必要协助。

（3）扬农集团交易为含权转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扬农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累积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收益，及本协议签署日至扬

农集团交易交割日（如下定义）宣派的任何红利、资产增值、收益等权益均应归中化国际所有。

2、定价原则

（1）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扬农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同意，在扬农集团交易中，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并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将与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如下定义）保持相同；各方将以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作出明确约定。中化国际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交易日发布其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3、交易价款支付

（1）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2）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协议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4、交割先决条件

（1）本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扬农集团交易所需的全

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3）扬农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扬农集团交易，且除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外的扬农集团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存在该优先购买权，不论系基于中国法律或扬农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4）扬农集团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文件的中国法律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交割安排

在中化国际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扬农集团应向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扬农集团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

6、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损益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的期间内，先正达集团应对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扬农集团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减损的行为。

(2) 在评估基准日至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期间内，如扬农集团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行为，则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红利和新增注册资本应当随同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已经包含上述红利和新增注册资本。

(3) 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不含评估基准日，下同）的收益应由中化国际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自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与先正达集团应共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开展审计工作并于自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审计报告”），前述审计工作安排将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如经审计确认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先正达集团应当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化国际进行现金补足，具体补足的金额按经审计确认的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亏损金额乘以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占扬农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为确定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及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之目的，扬农化工交易产生的或与扬农化工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以达到仅以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为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效果。

(4) 中化国际在此承诺，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内，中化国际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扬农集团控股股东的权利，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其自身不会（且不会通过其提名的扬农集团董事）进行任何损害扬农集团、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其他股东、扬农集团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中化国际作为控股股东（且确保其提名的扬农集团董事），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扬农集团：a. 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正常合法运营，b. 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c. 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的行为。

（二）扬农化工交易（即资产出售交易）

1、交易方式

(1) 扬农集团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2) 扬农集团负责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申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完成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的批准，先正达集团予以必要协助；先正达集团负责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收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告收购报告书以及进行其他信息披露，扬农集团予以必要协助并敦促扬农化工给予必要协助。

(3) 扬农化工交易为含权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对应的扬农化工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累积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收益，及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如下定义）宣派的任何股利、股息、资产增值、收益等权益均应归先正达集团所有。

2、定价原则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在扬农化工交易中，先正达集团应向扬农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扬农化工就扬农化工交易发出提示性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扬农集团应敦促扬农化工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扬农化工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3、交易价款支付

(1) 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先正达集团。

(2) 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协议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价

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4、交割先决条件

（1）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扬农化工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3）扬农化工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4）扬农化工交易已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获得无条件通过或以先正达集团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5）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化工交易文件的中国法律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本协议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交割安排

（1）在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支付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扬农集团应向上交所提交先正达集团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先正达集团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扬农化工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

（2）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

1) 如扬农化工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

则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因此产生的股利和股本应当随同该等股份一并转让给先正达集团，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已经包含上述股利和股本；

2) 如扬农化工发生配股行为，则扬农集团行使配股权需事先获得先正达集团书面同意，配股资金的来源以及行使配股权所得扬农化工股份的归属等相关事宜应由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另行协商。

6、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损益

(1) 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扬农集团应对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扬农化工标的的股份减损的行为。

(2) 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扬农集团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扬农化工股东的权利，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其自身不会（且不会通过其提名的扬农化工董事）进行任何损害先正达集团、扬农化工、扬农化工其他股东、扬农化工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扬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且确保其提名的扬农化工董事），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扬农化工：a. 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正常合法运营，b. 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c. 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的行为。

(3) 在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未经先正达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先正达集团应对其获知的相关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扬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不得（包括不得通过其提名董事）提议或投票赞成扬农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发生或进行以下事项：

1) 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2) 将主要资产或主营业务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托管或其他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但是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回购的股份或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导致减少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除外;

4) 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但扬农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进行符合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除外;

5) 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 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团队或改变前述人员的现有薪酬结构和福利待遇;

6) 对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作出对先正达集团不利的修改, 但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而必须做出的调整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发生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融资之外以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其他融资行为;

8) 新增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对外投资之外或投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9) 对任何重大资产(含知识产权)进行处置, 但日常业务经营必需的资产处置除外;

10) 为扬农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提供担保、借款或授信, 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开披露的除外;

11) 为扬农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不能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借款或授信;

12)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外, 制定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改变现有的员工待遇福利政策;

13) 新增任何非日常经营所需的重大关联交易;

14)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15) 改变现有会计政策;

16) 主动发起重大诉讼或对重大诉讼的和解, 重大诉讼是指争议金额达到人

民币 10,000 万元或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但不包括追索日常业务产生的欠款的诉讼或仲裁；

17) 采取或导致可能会对扬农化工的业务、运营、发展、资产、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

(4) 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对应扬农化工在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的相应损益均由先正达集团享有和承担。

(三) 陈述及保证

1、各方皆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各方皆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都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各方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以前有关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谅解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与电子邮件），且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本协议条款的完全执行并避免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

3、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中国法律、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该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4、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其他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其他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先正达集团就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向中化国际作出的其他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先正达集团系在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名义上及实质上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与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该等股权权属或权益的情形。

2) 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扬农集团就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向先正达集团作出的其他陈述及保证如下：

1) 扬农集团系在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名义上及实质上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与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该等股份权属或权益的情形。

2) 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3)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其他股东没有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7、扬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其以及其提名的扬农化工董事所知或应知范围内，就扬农化工向先正达集团作出的其他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任何可能对扬农化工业务、运营、发展、资产、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消息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以及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在内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扬农化工向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在内的相关监管机构递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扬农化工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扬农化工本身不存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存在可能引发以上风险事项的情形。

4) 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之间已签署的协议及已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陈述及保证条款、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保密义务条款、适用的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附则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包括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 各方已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内容为准。

3、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对本协议的解除、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及保证,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被视作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严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的实现,或者导致其他方的合法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则应被视作重大违约;除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如因中国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限制,或任何一方不能合理预见/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化国际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外部审批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任何需要获得外部机构批准/核准的事项等,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终止日前全部满足,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并履行后续处理方案,适当推后交易终止日、调整交易方案或终止本协议。

4、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终止日前全部满足的,其他方均有

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如在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手续完成后，扬农化工交易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割，则中化国际有权要求先正达集团立即回购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同时全额返还其已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

6、如在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手续完成后，扬农集团交易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割，则先正达集团有权要求扬农集团立即回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同时全额返还其已向扬农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保密义务

1、除非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其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类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2、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 所泄露的保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条款第一款的方式泄露的除外）；

2) 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应政府部门或适用于该方的中国法律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而披露。

二、《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先正达集团就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9,816,156.29 元）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就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17%）与先正达集团进行一揽子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标的股权向中化国际进行出售，同时向扬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中化国际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后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79.88%。

2、交易各方同意在《框架协议》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一）扬农集团交易（即资产购买交易）

1、扬农集团交易价款

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并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亿肆仟柒佰零壹万壹仟壹佰元（RMB19,047,011,100），其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与《框架协议》第4.2条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伍亿玖仟陆佰陆拾贰万零壹佰元（RMB7,596,620,100）。

2、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

根据各方认可的扬农集团交易价款，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亿柒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零叁拾元（RMB2,278,986,030）；中化国际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

3、扬农集团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安排

自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与先正达集团应共同聘请在本次交易中为扬农集团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中化国际与先正达集团各承担50%。

（二）扬农化工交易（即资产出售交易）

根据各方认可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亿陆仟陆佰陆拾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RMB3,066,640,456）；先正达集团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框架协议》同时生效、解除或终止。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延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的状态,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扬农集团主营业务为以化工新材料、关键化工中间体为核心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基环氧树脂、芳香烃氯化硝化系列衍生物、

芳香胺系列衍生物、芳纶和光气下游系列衍生物等产品，广泛应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产业、行业政策法规，扬农集团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扬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子公司虽然存在因部分环保事项受到处罚的事项，但主管部门已就处罚事项出具合规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扬农集团已根据相关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情况请参阅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合法合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扬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通过土地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了目前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由于资产购买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的直接持股结构变化并未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项下规定的经营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资产购买

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况，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先正达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因此先正达集团需就资产出售交易向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提出审查申请，前述程序的完成系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所持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扬农集团合法拥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不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断进行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扬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904,701.11万元，比扬农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274,058.16万元，增值率为202.03%。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618.SH	氯碱化工	10.37	1.81
601678.SH	滨化股份	17.33	1.20
000818.SZ	航锦科技	47.67	5.45
603002.SH	宏昌电子	39.27	2.58
603722.SH	阿科力	74.53	5.40
002254.SZ	泰和新材	45.53	4.20
算术平均		32.03	3.05
扬农集团		21.28	2.16
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扬农集团		18.70	1.26

注：1、静态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扬农集团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包含扬农化工，并已经审计。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扬农集团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包含扬农化工，并已经审计。

3、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样本中已剔除阿科力的异常值。

4、计算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扬农集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所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扬农集团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扬农集团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交易对价金额；所使用的扬农集团评估价值已扣除扬农化工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静态市盈率（股权全部价值/2019 年净利润）为 21.28，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18.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市净率为 2.16（股权全部价值/2019 年净资产），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市净率为 1.26，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最近三年交易标的属于的精细化工行业的收购案例作为扬农集团的可比交易案例，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行业及产品	100% 股权作价 (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LF)
1	ST 乐凯	300446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等	10,455.64	2020/06/30	14.44	1.2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行业及产品	100% 股权作价 (万元)	评估 基准 日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LF)
2	奥克股份	300082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等	28,634.89	2020/06/30	27.94	2.54
3	华软科技	002453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增白剂、医药中间体等特种化学品	136,514.13	2019/12/31	17.69	3.43
4	亚太实业	000691	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	57,200.00	2019/12/31	13.57	3.17
6	利安隆	300596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60,165.60	2018/03/31	15.16	5.03
平均值							17.76	3.07
扬农集团							21.28	2.16
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扬农集团							18.70	1.26

本次评估中，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静态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年所有者净利润）为 21.28，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市盈率为 18.70，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得出的扬农集团市净率为 2.16，考虑扬农化工置出后的市净率为 1.26，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扬农集团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扬农集团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扬农集团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由于扬农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本次评估的假设分为：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37.14%
项目	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7.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因置出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股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总资产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总负债	3,267,979.23	2,762,188.97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总资产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总负债	2,739,321.19	2,294,847.67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因置出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股份，导致总资产和总负债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但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

(2)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负债率	55.63%	55.79%	0.15%
流动比率	1.19	1.15	-3.11%
速动比率	0.88	0.86	-2.4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负债率	52.01%	51.24%	-0.77%
流动比率	1.61	1.68	4.61%
速动比率	1.05	1.08	2.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同时资产负债率在本次交易后略有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化工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业务、聚合物添加剂业务；（2）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健康业务、新能源业务、天然橡胶业务及贸易业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同时以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和自主突破的关键技术为依托，聚焦发展碳三产业链及以工程塑料为核心的高性能材料产业，并积极拓展聚合物添加剂等相关业务，打造产业结构合理、产品组合丰富的精细化工产品集群，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巩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扬农集团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已经纳入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体系内。扬农集团是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具备独立经营业务所需的机构、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等，将在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以及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积极保持并提升原有竞争优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对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并将继续按照原有模式遵照扬农集团章程对其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扬农集团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自主性，以确保管理和业务的连续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总资产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5.14	11.31%
项目	2020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37.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总资产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5.32	9.69%
项目	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7.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有所提高，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得到提升，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生产项目、产业链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涉税各方将自行协商承担相关赋税义务，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经营业绩分析等详见本章之“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交易合同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坚持“既做加法、又做减法”的发展策略，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本次交易回收资金将支撑公司继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完善产业布局。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扬农集团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79.88%。在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扬农集团将在规范运作、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持续投入化工新材料及关键化工中间体业务，夯实产业地位，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

发展。

3、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有利于扬农化工的可持续发展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农业科技与创新领导者，主营业务包括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及现代农业服务等，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后，扬农化工将与先正达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专注专业化发展，有利于扬农化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经营质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是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阅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次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重组信息；

3、上市公司已按规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上市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格式准则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参与问核工作；

4、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内核申

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内核负责人：

邵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郁峰

郑哲

姜海洋

财务顾问协办人：

朱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